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 或 东方热电 ）将增发不超过5000万A股。本次发行采用在询价区间内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方式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发行价格之上的有效申购，可按照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10：5的比例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询价区间上限为刊登《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东方热电”股票二级市场收市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询价区间下限为询价区间上限的85%。

就本次增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全景网举行网上路演，现将有关路演安排公告如下：

1. 路演时间：2002年5月24日14：00—18：00
2. 路演网站：全景网络（网址<http://www.p5w.net>）
3. 参加人员：东方热电董事会、经营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增发《招股意向书》及《发行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敬请投资者关注。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3日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增发招股意向书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股票代码：000958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公告时间：2002年5月23日

---

##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意向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 【特别风险提示】

---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下列投资风险：

1、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函[2001]21号“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热力贴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2001]市政52号“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热力贴费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对已收取的热力贴费按石家庄市政府原批准的有关使用办法进行处理。自2001年7月1日起，应按照谁用热、谁受益、谁交费的办法，将热力贴费转为经营性收费并依法纳税。对所缴税金市财政给予本公司等额补偿。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政府部门制定的标准收取热力贴费，1999、2000、2001年公司收取的热力贴费收入分别为1706万元、2400万元、2270万元，分别占当年税后净利润的36.1%、45.8%、28.4%，因此热力贴费收入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未来热力贴费收入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存在热力贴费变动风险。

2、根据我国有关电力销售的现行法规和通行作法，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不允许各公司自建电网向电用户进行直接销售和贸易结算。本公司生产的电力就近并入河北南网所属石家庄电网统一销售，并对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公司进行贸易结算。由于电力是国控价格商品，石家庄市上网电量统一由市物价局定价，本公司和石家庄供电公司都必须严格执行这一价格。

随着国家电力行业改革的深入，将逐步采取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模式取代现有模式，有可能造成竞争加剧，使整个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下降。

从电价比较看，河北南网的电价目前为 0.40 元/千瓦时，河北南网所属的华北电网本地机组的电价多在 0.3-0.45 元/千瓦时之间，外送北京的内蒙电价为 0.285 元/千瓦时，山西送电为 0.262 元/千瓦时。与其他发电企业相比，本公司热电联产，供热设备投资较大，利用燃煤锅炉产生的蒸汽发电成本较高，目前公司上网电价为 0.365 元/千瓦时，高于内蒙、山西及石家庄电网中部分电厂的上网电价，存在竞价上网风险。

3、本公司应用的核心技术为热电联产技术，该技术目前已发展到较为成熟阶段，在行业内广泛运用。本公司未拥有自行研究开发而其他热电厂家尚未应用的重大热电联产技术，因此，基本不存在行业技术壁垒。

目前国内外热电厂家都在研究热电联产新技术，从长期看，成熟的、已被广泛使用的通用技术必将被新的技术所替代，存在技术风险。

4、本公司未对 2002 年度的盈利作出预测，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因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的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

---

公司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DONGFANG THERMOELECTRIC CO.,LTD.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股票代码：000958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

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定价及发行方式：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并配售和网上对原流通股股东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相结合

预计募集资金量：57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发行日期：2002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2002 年 5 月 22 日

# 目 录

释义 .....	6
第一节 概览 .....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39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5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5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	5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67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1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	114
第十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118
第十三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	12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12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31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134
附录和备查文件 .....	138

##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汇的含义是：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天同公司：	指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鸣鹿公司：	指河北鸣鹿服装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金刚公司：	指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股东
董事会：	指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	指本公司向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原流通股股东：	指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热电流通股股东
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参与网上申购，除原流通股股东以外其他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 A 股股东帐户的境 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投资者：	指参与网下申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开立了 A 股股东帐户、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 行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 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
热电联产：	指热电厂利用燃煤锅炉产生高温高压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 组发电，生产的电力并入电网销售，并将发电后的余热进 行综合利用
集中供热：	指利用热电厂的热源，通过供热管网，将热能输送到有关 的工商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采暖用户

## 第一节 概 览

本概览仅为招股意向书全文的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设立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DONGFANG THERMOELECTRIC CO.,LTD.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4日，是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公司和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亿元，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 1/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每股5.7元。1999年12月23日公司4500万社会公众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东方热电，股票代码：000958。

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000万股，其中：国家股13335万股，占总股本的74.08%；法人股165万股，占总股本的0.92%；社会公众股4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

#### 2、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是：热力、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可承担30万立方米/日煤气源厂；10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煤气柜(站)；总贮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工程；各种市政管道工程。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与工程安装。



### 3、资产规模

本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66 亿元，净资产为 5.89 亿元。

### 4、经营业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稳步增长，1999 年实现销售收入 22533.13 万元，净利润 4387.05 万元；2000 年实现销售收入 30264.85 万元，净利润 4867.02 万元；200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6106.10 万元，净利润 7996.8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年均增长 10%以上。

### 5、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认真评价投资本公司将面临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和其他各类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风险因素”）

## 二、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资料摘自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

利 润 简 表 (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1,061,047.23	302,648,548.69	225,331,393.79
主营业务利润	124,932,458.36	90,730,463.70	72,074,455.07
利润总额	91,272,714.50	67,142,400.79	52,545,426.47
净利润	79,968,573.85	48,670,235.85	43,870,501.15

资 产 状 况 表 (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资产总额	1,465,739,514.89	1,265,994,938.10	1,125,840,672.47
负债总额	851,939,953.08	719,622,287.30	614,145,766.36
少数股东权益	24,784,556.03	21,943,496.08	21,056,676.62
股东权益总额	589,015,005.78	524,429,154.72	490,638,229.49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1、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0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约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的 30%，网上发售数量约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的 70%；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最终的发行总量及是否进行回拨，然后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告。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与网上对原流通股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同步进行的方式。询价区间上限为刊登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东方热电”股票二级市场收市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询价区间下限为询价区间上限的 85%。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对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结果，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询价区间内，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申购为有效申购，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有效申购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所持股数 1:0.5 的比例获得优先配售。

发行日期：2002 年 5 月 28 日。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7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 2、本次增发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以增发 5000 万股计算）

股份类别	增发前		增发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国有股	13,335	74.08	13,335	57.98
社会法人股	165	0.92	165	0.72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4,500	25.00	9,500	41.30
总股本	18,000	100	23,000	100

####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增发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 A 股，预计筹集资金约 5.7 亿元（含发行费用）。经公司 200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热电二厂扩建工程”。该项目已经国家计委计基础[2000]1286 号、[2001]1818 号文件批复立项和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8 亿元，纳入河北省基础建设规模。（详见第十二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提 示

本招股意向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基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各项有关资料。

本次增发方案由发行人 2001 年 3 月 25、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形成决议，并经 200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 2002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为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后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增发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7 号文核准。

#### 一、本次增发的有关机构

##### 1、发行人

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时

董事会秘书：胡俊芳

电话：0311-5078768

传真：0311-5087068

##### 2、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1-11

法定代表人：徐英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话：0755-3515572 3515569

传真：0755-3516266

联系人：杨大光 万春兰 李毅 杨旭 邹丽 彭良松

### 3、副主承销商

名称：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虎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1 号

电话：0991-2301111-8502

传真：0991-2819880

联系人：徐振江

### 4、分销商

名称：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载阳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458 号

电话：021-62258833

传真：021-62258833

联系人：李毅 彭娟娟

### 5、分销商

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引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电话：010-88092288-6303

传真：010-88092060

联系人：刘悦

#### 6、分销商

名称：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伟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环球广场 28 号—29 层

电话：010-66412778

传真：010-66412803

联系人：张宏

#### 7、分销商

名称：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地王商业中心八层

电话：0755-24622370

传真：0755-2462457

联系人：李修华

#### 8、分销商

名称：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虎

地址：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电话：0531-6019999-6626

传真：0531-6019816

联系人：宋瑞波

#### 9、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天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宏

电话：010-66413605

传真：010-66411626

经办律师：李宏 金黎明

#### 1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158 号燕山大酒店 2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国忠

电话：0311-7025163

传真：0311-70288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飞 潘志辉

#### 11、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黄铁军

电话：0755-5567898

传真：0755-5571127

#### 12、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建华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2-26151035

#### 13、发行人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755-2083333

传真：0755-2083194

## 二、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0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约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的 30%，网上发售数量约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的 70%；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最终的发行总量及是否进行回拨，然后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告。

4、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基金（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与网上对原流通股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同步进行的方式。询价区间上限为刊登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东方热电”股票二级市场收市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询价区间下限为询价区间上限的 85%。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对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结果，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询价区间内，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申购为有效申购，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有效申购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所持股数 1:0.5 的比例获得优先配售。

6、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募集资金 5.7 亿元。

7、股权登记日：2002 年 5 月 24 日

8、除权日：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

9、本次发行中的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下列日期停牌，其余时间照常交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述日程安排将顺延。具体停牌时间如下：

2002年5月23日（T-3日）上午9:30-10:30停牌 刊登《招股意向书》及《发行公告》

2002年5月27日（T-1日）全天停牌 刊登《询价区间公告》

2002年5月28日（T日，申购日）至2002年5月30日（T+2日）全天停牌

2002年5月31日（T+3日）上午9:30-10:30停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自发行结果公告日（2002年5月31日）上午10:30起复牌。

10、增发股份的流通：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将申请尽早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增发的所有股份均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在新股上市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

### 三、承 销

####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 2、承销期：2002年5月23日至2002年6月11日。

#### 3、承销团成员及各自承销的数量：

承销商	承销股数（万股）	承销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	24%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	18%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0	11.6%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0	11.6%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0	11.6%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0	11.6%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0	11.6%

---

合计	5000	100%
----	------	------

---

#### 4、发行费用：

本次增发费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1 万元，其中：承销费不超过 1710 万元，上市推荐费 50 万元，注册会计师费用 50 万元，验资费用 20 万元，律师费 30 万元，宣传推介费用 160 万元，上网发行费 171 万元，其他费用 110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文件制作费、办公设备费等）。

#### 5、重要发行日期：

《招股意向书》及《发行公告》公布日：2002 年 5 月 23 日（T-3 日）

股权登记日：2002 年 5 月 24 日（T-2 日）

申购日：2002 年 5 月 28 日（T 日）

资金冻结日期：2002 年 5 月 28 日（T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T+3 日）

资金解冻日期：2002 年 6 月 3 日（T+4 日）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时，除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特别风险

##### 1、热力贴费变动风险

集中供热设施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节约能源、减轻环境污染的重要途径。2000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环保局联合下发的急计基础[2000]1268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各级政府应积极推动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在每年市政建设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考虑到热电厂集中供热建设资金没有稳定来源，新项目难以开工及热电行业普遍投资额大、供热管网建设成本较高、投资回收期较慢的现实情况，为了加快省会集中供热事业的发展，石家庄市政府发布了市政[1995]83 号文件，规定：本着“人民城市人民建”和“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对城市集中供热中热源和主干网建设的投资，允许建设单位以出售用热权的形式向受益单位收取热力贴费。具体操作为供热单位向新增用户按照政府规定根据用热情况代收热力贴费，政府再每年以补贴的形式把收取的贴费补给企业。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函[2001]21 号“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热力贴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2001]市政 52 号“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热力贴费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对已收取的热力贴费按石家庄市政府原批准的有关使用办法进行处理。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应按照国家用热、谁受益、谁交费的办法，将热力贴费转为经营性收费并依法纳税。对所缴税金市财政给予本公司等额补偿。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市政府制定的标准收取热力贴费，1999、2000、2001 年度公司收取的热力贴费收入分别为 1706 万元、2400 万元、2270 万元，分别占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36.1%、45.8%、28.4%，因此热力贴费收入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未来热力贴费收入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利润水平。存在热力贴费变动风险。

对策：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属于城市公用事业、国家和地方重点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及地方相关优惠政策。由于我国城市集中供热事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起步晚、热化率低，众多的燃煤小锅炉分散供热给城市环境带来严重污染，因此政府部门对热电行业的扶持政策将长期存在，未来几年石家庄市政府制定的热力贴费政策不会变化，热力贴费收取的标准则可能根据企业供热成本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公司将通过系列扩建工程提高公司的供热、供电能力，增加供热区域，维持热力贴费收入的基本稳定。由于石家庄市集中供热目前尚处于高速发展期，城市热化率在未来几年仍将继续大幅提高，可以预测未来几年本公司热力贴费收入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 2、竞价上网风险

根据我国有关电力销售的现行法规和通行作法，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不允许各公司自建电网向电用户进行直接销售和贸易结算。本公司生产的电力就近并入河北南网所属石家庄电网统一销售，并对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公司进行贸易结算。由于电力是国控价格商品，石家庄市上网电量统一由市物价局定价，本公司和石家庄供电公司都必须严格执行这一价格。

随着国家电力行业改革的深入，将逐步采取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模式取代现有模式，有可能造成竞争加剧，使整个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下降。

从电价比较看，河北南网的电价目前为 0.40 元/千瓦时，河北南网所属的华北电网本地机组的电价多在 0.3--0.45 元/千瓦时之间，外送北京的内蒙电价为 0.285 元/千瓦时，山西送电为 0.262 元/千瓦时。与其他发电企业相比，本公司热电联产，供热设备投资较大，利用燃煤锅炉产生的蒸汽发电成本较高，目前公司上网电价为 0.365 元/千瓦时，高于内蒙、山西及石家庄电网中部分电厂的上网电价，存在竞价上网风险。

对策：

本公司所发电力并入石家庄地区电网统一销售，从石家庄电网电力电量平衡看，1999 年拥有装机容量 309 万千瓦，地区最高供电负荷为 215 万千瓦，地区平衡有余，由于山西娘子关电厂部分机组也向石家庄网供电，因此，石家庄地区属电力电量富裕较多地区，富裕的电力电量主要送往河北南网的沧州及保定地区。从河北南网电力规

划和运行看，目前缺装机容量，需拉闸限电，至 2005 年南网电力仍有短缺，不能自平衡，这样就保证了公司机组的正常电力上网。

从电力体制改革的方向看，目前进行的电力体制改革主要是针对国电系统的电力资产，全国实行“竞价上网”尚需一定的时间。

2001 年 5 月国家计委发布了计价格[2001]701 号“国家计委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建立合理的电网输配电价格机制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关于如何调整热电企业电价，该文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国家计委核批。

从政策面看，《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第五条明确规定：“扩建热电厂的增容部分免交上网配套费。符合并网运行条件的，电力部门应允许并网，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全年平均热电比和总热效率签定上网电量合同。在保证供热和机组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供热机组参加调峰。”本公司属热电联产行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按照政策规定，公司电力上网有保障，不会出现大的波动。

公司本次热电二厂扩建工程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0 兆瓦，大幅度提高公司的供电能力，降低发电成本，实现规模效益，为电价下调创造条件。

### 3、技术风险

本公司应用的核心技术为热电联产技术，该技术目前已发展到较为成熟阶段，在行业内广泛运用。本公司未拥有自行研究开发而其他热电厂家尚未应用的重大热电联产技术，因此，基本不存在行业技术壁垒。目前国内外热电厂家都在研究热电联产新技术，从长期看，成熟的、已被广泛使用的通用技术必将被新的技术所替代，存在技术风险。

对策：

尽管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独有的核心技术，公司还是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项目，如链条炉分层给煤改造、循环水重复利用、链条炉飞灰复燃技术、变频调速节电技术、新型保温材料的运用、环保产品新型脱硫除尘器、煤脱硫助燃技术等。公司技改费用支出每年约 900 万元，项目开发费用则根据每年具体情况申请报批。

## 二、业务经营风险

### 1、能源、原材料供应风险

本公司主营热力、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能源、原材料是煤炭、水、酸、碱。其中煤炭的采购费用约占制造成本的 50%。上述能源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或供应不及时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策：

石家庄地处冀、晋两省交界的太行山东麓，能源、原材料供应基础相当好。山西省是我国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供应本公司煤炭的主要煤矿距本公司仅 150 公里左右，能充分满足公司的需要。

公司在煤炭采购上实行统一采购、统一结算，利用量的优势，降低源头成本，保持原煤价格稳定，通过与供应单位签定长期供应合同保证煤炭及时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之水来自于公司自备水井和石家庄市自来水公司，公司已与自来水公司签订了供应协议，保证公司用水的及时足额供应。酸碱主要自石家庄电化厂采购，由于需求量小，供应厂家众多，不存在大的供应风险。

### 2、供热收费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运作中，遇到的一个问题是部分用户交纳热费不及时，部分居民因经济困难难以按时支付热费，部分企业因经营不善，流动资金短缺而欠缴热费，从而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策：

本公司已经实施了供热、维修和收费三位一体的经营管理体制，公司企划销售部始终把清欠工作作为重点来抓，制定清欠管理办法，把清欠工作纳入企管考核，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的收费能力，确保热费的及时回收。

同时公司充分利用政府部门对热电行业的扶持政策，对于长期拖欠热费的用户，商请政府部门协调解决。

### 3、供电收费的风险

本公司所产电量由石家庄电业局统一并网销售，由于本公司为非电力系统内企业，供电部门对本公司销售的电力有时不能及时结算，存在一定的电费拖欠，从而影响本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对策：

热电联产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为支持热电联产企业的发展制定了多项政策法规加以扶持。河北省电力主管部门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已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逐步加大了对基础设施行业的政策倾斜，以保证公司上网电量不受限制，从根本上解决上网电费及时结算问题。

#### 4、生产能力季节性闲置的风险

居民采暖需求季节性较强，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3 月为居民采暖集中供热期，4-10 月停止居民采暖集中供热，公司供热能力有一定的闲置，存在一定的生产能力季节性闲置的风险。

对策：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行业之一，是加快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物质基础，是节约能源、减轻环境污染的治本之策。针对供热能力夏季闲置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对策：

##### 第一、充分利用停运时间，进行设备轮换检修

由于采暖热负荷大，在近五个月的采暖期内全部设备都处于满负荷连续运行，所以本公司每年都要利用 4 月至 10 月的时间安排一系列设备的轮换检修，解除设备疲劳，保障下一个采暖期的供热质量和稳定性。

##### 第二、充分开发夏季负荷，增加夏季用热量

针对夏季供热能力较为富裕的情况，公司在整体负荷开发时就有所侧重，着重开发那些夏季生产经营旺盛的企业，这样才能既保证冬季采暖供热的首要任务，又能有效利用夏季供热能力，避免闲置风险。

##### 第三、调整运行方式，增加夏季电力销售

采暖期结束后，本公司对运行方式进行调整，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对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基础事业的优惠、支持政策，在有关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增加供电销售所占比例，从而减少供热生产能力闲置引起整体效益降低的风险。

另外本公司努力开发面向未来的热、电、冷联合生产供应、相互转化、高效存储的新技术，将闲置的热量转化为其他形式的能源供应给用户，从而有效降低供热生产能力闲置的风险。

### 三、市场风险

#### 1、热力市场开发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目前石家庄市城区内尚有 4000 多台小锅炉对工商企业和居民住宅区供暖供热，这些小锅炉的存在直接影响本公司集中供热用户的开发。另外，虽有许多用户需要集中供热，但由于资金不足、居住区域分散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参加集中供热，也存在着市场开发的风险。

对策：

根据石家庄市政府部门制定的《1996-2010 年供热规划》，至 2005 年石家庄市市区的热化率将由 1996 年的不足 30%提高到 80%以上，处于集中供热区域内的用户都必须参加集中供热，否则限期停运其锅炉设备。预计到 2005 年石家庄市将增加集中供热面积 2125 万平方米，年增长 16%，石家庄市的供热市场将处于供不应求状况。为此，公司将通过扩建继续扩大供热能力，增加供热面积。

#### 2、热力市场分割风险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城市集中供热规划》，石家庄市区集中供热主要由本公司和石家庄热电厂负担。石家庄热电厂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其供热区域主要集中在石家庄市区中心，本公司主要供应石家庄市东部、南部、西部和西北部区域，双方都在政府规划的区域范围内供热，热力市场竞争的局面尚未形成，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市场分割。

对策：

本公司作为集中供热企业，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在人才、技术、管理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未来几年本公司将通过厂区扩建和技术改



造扩大供热能力，向尚未集中供热的石家庄市周围郊区发展，扩大公司的供热范围，减少市场分割对公司发展的制约。

### 3、商业周期的影响

本公司属城市公用事业行业，不直接受商业周期的影响。但本公司提供热电供应的工业企业，由于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在行业不景气时热电需求会有所减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对策：

本公司的供热用户大致分为四类：居民用户、商业服务业用户、工业用户及机关学校事业单位用户。这其中向工业用户供热存在一定的商业周期影响。本公司一直比较重视工业用户的生产情况的改变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注重调节各种用户的结构。近几年来，本公司发展居民用户、商业服务业用户和机关学校事业单位用户的比例始终高于工业用户的比例，发展工业用户时优先发展制药、烟草、饮料等受商业周期影响较小的用户，尽量减小商业周期对本公司的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为 268,151,611.55 元，其中短期借款 124,000,000.00 元，应付帐款 33,786,206.48 元，预收帐款 32,589,565.44 元，数额较大。反映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流动比率为 1.09，速动比率为 1.01，与其他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面临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从而对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对策：

形成以上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扩建项目较多，资金投入较大所致。本公司自 1999 年 9 月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先后进行了热电一厂扩建、热电三厂扩建、控股式兼并石家庄南郊热电厂，累计总投资 36116 万元，造成了目前流动资金的紧张，资产流动性不足。

但随着公司已投资项目的陆续竣工投产，供热能力由 1998 年的 605 吨/时增加到 2001 年的 1445 吨/时，发电装机容量由 1998 年的 57 兆瓦增加到 2001 年的 123 兆瓦。公司供热、供电能力大幅增加，在未来几年将逐步显示出经济效益，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同时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会充分重视流动负债的风险，改善负债结构，控制预算支出，保持正常、合理的财务状况。

## 2、长期债务偿还风险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负债合计为 583,788,341.53 元（合并），其中长期借款为 213,676,407.50 元，长期应付款为 257,728,381.94 元。公司存在一定的长期债务偿还风险。

对策：

针对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利用好财务杠杆的功效，通过加强生产经营的管理，确保借贷资金在生产经营中产生良好效益，保证公司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如果本次增发成功，公司将募集资金约 5.7 亿元（含发行费用），债务偿还风险将有效降低。

此外，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市建华路支行已与本公司签定贷款意向书，同意在公司热电二厂项目扩建中，给予 4.2 亿元以内的信贷支持，这为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提供了保障。

## 3、对外投资风险

本公司目前拥有两家参股公司：（1）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 18.18%，主营脱硫剂环保材料的生产与销售；（2）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 19%，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行业热力、燃气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等。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或控股公司。

如果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或资产流动性出现重大问题，则本公司将承担对外投资风险。

对策：

本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将通过法定程序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监督管理，促使其依法规范运作，提高资产质量和赢利能力。

#### 4、应收款项发生坏帐的风险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见下表：

帐龄	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4 507 611.88	97.53	1 861 163.91	40.25
1-2 年	769 930.55	0.66	721 649.85	15.61
2-3 年	1 663 173.41	1.42	252 125.05	5.45
3-4 年	345 435.84	0.29	458 200.00	9.91
4-5 年	117 297.29	0.10	897 559.18	19.41
5 年以上			433 208.57	9.37
合 计	117 403 448.97	100.00	4 623 906.56	100.00

公司应收帐款主要是应收石家庄电业局上网电费，其他应收帐款主要是各用热单位尚未结算的汽费。由于用热单位生产经营受经济状况影响较大，在经济不景气时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有可能拖欠汽费，从而给公司带来坏帐风险。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与合作单位之间的往来款，由于大多是信用往来，也存在发生坏帐的风险。

对策：

本公司一方面通过计提坏帐准备来降低应收帐款发生坏帐损失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对应收帐款的管理，加大应收帐款回收力度，降低应收帐款形成坏帐的损失。

#### 5、融资能力约束风险

本公司所属热电行业具有投资数额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较慢的特点。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需要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商业信用和股本融资等多种渠道。本公司一贯守法经营，业绩稳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银行部门有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具备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但本公司按照长期发展规划，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对热电二厂进行扩建后，还将对热电一厂、热电三厂进行技术改造，对资金的需求量

巨大，有可能出现局部的、临时的融资不足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

针对融资能力约束风险，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成功后，可以解决新投资项目所需大部分资金。并且，增发工作完成后，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银行信用都会大大提高，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契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谋求与银行部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加强资本运营，保持资金的流动性。

#### 7、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外投资的财务失控的风险

公司制订了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制度得不到严格的执行，则有可能造成财务失控，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无法预知的风险。

对策：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决策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则审议，通过严格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控制风险，防止疏漏和隐患的存在，使公司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得到保障。（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公司治理结构”）。

## 五、管理风险

### 1、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目前公开发行并上市尚不足两年，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依然存在不够完善的地方，如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等，公司管理制度也有待于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因此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

对策：

针对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对策，以虚心诚恳的态度学习并引进科学的组织模式和先进的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

### 2、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风险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主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13,335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增发前总股本的 74.0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上分别独立核算，在资产上已经完全分开，在人员上也相互独立。

根据石家庄市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本公司担负着石家庄市市区东部、南部、西部、西北部区域的工商业及民用集中供热任务；集团公司下属的湾里庙热源厂担负着本公司供热范围以外的尖岭、青园、北焦、北苑、金马、新城六个生活小区及湾里庙商业区工商业及民用集中供热任务，作为对本公司集中供热的补充。集团公司与本公司集中供热的区域不同，双方目前尚不形成同业竞争。但随着双方业务的发展，客观上存在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对策：

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市政府分区供热的规划，不经营本公司规划区域内的供热任务，也不开展与本公司经营活动有新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但随着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供热能力的提高，以及集中供热市场化的发展，本公司在扩大供热区域和提高市场份额的过程中有可能受到集团公司供热区域限制而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将加强对热力市场未来发展格局的研究，科学地规划公司的供热区域，适时地进行必要的收购、兼并，壮大自身规模，减少同业竞争。

3、发行后主要股东可能变更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等因素引起管理层、管理制度、政策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主要股东为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74.08%的股权，如本次发行成功，集团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将降至 57.98%，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未来几年不存在变更的可能，但由于增发后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仍高于 50%，在当前政府管理部门已经考虑并试点实施国有股减持方案的宏观政策背景下，不排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集团公司适当减持国有股从而增加国有资产流动性的可能，因此有可能造成公司管理层、管理制度和政策的不稳定。

#### 4、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健全的风险

公司系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设立而成，虽然公司制定并执行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公司治理结构”），但仍然存在不健全、不完善的地方，如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仍偏低（年薪在 3 万元以下），对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缺乏完善的激励和约束办法，存在着可能导致公司人才流失和机密外泄的风险。

对策：

公司将逐步完善内部激励机制，通过实施个人收入与公司效益挂钩的办法提高员工工作热情，并创造舒适、融洽的工作氛围改善工作条件以及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推行期权制度等措施，在减少人才外流的同时吸引人才的流入。同时将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约束机制，防止和避免公司机密的外泄及其他不利于公司的行为。

#### 六、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热电二厂扩建工程”，该项目已经国家计委计基础[2000]1286 号文、[2001]1818 号文批复立项和建设。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锅炉蒸发量 660 吨/时，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0 兆瓦，新增利润预计达到该厂现有利润的 3 倍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 1、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股资金投资的项目存在着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难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预计发行当年即 2002 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下降。

##### 2、投资项目因财务因素引致的风险

此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热电二厂扩建工程”国家计委批复总投资约 8 亿元。本次增发预计募集资金 5.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约 5.5 亿元，存在 2.5 亿元的资金缺口，本公司拟以银行贷款解决，因此将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如果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将可能对公司将来的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和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 3、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本次“热电二厂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增 2 台 50MW 抽汽供热机组，配 3 台 220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配套供热管网，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完工后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供热、供电能力，改进公司的技术水平。尽管公司已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由于项目投资数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此期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热电市场和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对项目的进展和竣工后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将加强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对项目资金投入严格把关，合理组织施工，使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同时大力拓展产品市场，增加公司的供热供电范围。

## 七、政策风险

### 1、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2000]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和河北省财政厅冀财企[2000]74 号文件规定，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享受先按 33% 的法定税率征收，再返还 18%（实征 15%）的优惠政策。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 33% 的所得税率，不再享受税收返还，由此公司每年减少税收返还约 1000 万元，对公司税后利润将产生直接影响。

对策：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新股发行这一契机，扩大供热、供电能力，增加销售收入，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产品成本，减少因税收政策变化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 2、价格调控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市政公用类能源供应企业，产品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用户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市民的切身利益。因此，政府对供热、供电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如果政府部门不能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适时调整供热、供电价格，则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对策：

为有效抵御价格调控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视热电产品成本上升情况，报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及时进行热电价格调整。仅在一九九五年，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根据供热成本上涨的实际情况，以石家庄市物价局市价【1995】120号文《关于调整热力价格的通知》对供热价格进行调整，上调幅度达到24%；随后，又在一九九七年以石家庄市物价局市价【1997】182号文对供电价格进行调整，上调幅度为14%。

同时，本公司将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加强经营管理，在全公司范围内推行“效益成本管理法”，挖潜降耗，增收节支，确保公司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 3、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以燃煤为热能生产方式，燃煤过程中释放出来的二氧化硫、粉尘等如不加以有效治理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本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与公司主要机组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按当时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已通过有关环保部门验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标准也将不断提高，因此本公司可能面临因环保标准提高而发生加大环保设备改造支出的风险。

对策：

本公司作为石家庄市最大的工商业及民用集中供热企业，生产中脱硫除尘效率的高低，与石家庄市环境质量有一定关联度，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视烟气脱硫及除尘工作，自成立起就致力于提高煤炭的燃烧效率，减少废渣、废气、废水的生成，并严格控制其排放。公司每年投入专项资金购买燃煤时掺烧的脱硫净化剂，以提高锅炉烟气的脱硫除尘效率，使硫、尘的排放水平符合环保要求。

今后，本公司将积极争取政府环境治理资金并合理使用自有资金，采用更加先进的技术及工艺，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八、其他风险

### 1、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74.08%的股权，以本次增发 5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为 57.98%，仍然为第一大股东，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本身的经营方针及在重大问题上的决策，将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策：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上已实现相互独立。对于存在的关联交易，已经本着自愿、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相关协议。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大股东地位作出不利于小股东的行为。

### 2、安全隐患风险

本公司热电联产，利用燃煤锅炉产生高温高压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生产的电力并入电网销售，并将发电后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公司公用基础设施多，压力容器多，生产过程中违规操作或操作不慎则可能造成爆炸事故，给用户和公司造成巨大财产损失甚至危及人身安全。另外，一些非人力所能抗拒的、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也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对策：

为了有效排除生产事故隐患，本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各级组织机构，完善各项安全措施，把安全工作落实到每个部门和个人。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本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订了《安全生产工作条例》，并在实践中贯彻实施。主要包括：

①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新员工必须经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工作现场，各热电厂、供热处的各主要及辅助岗位的运行、检修和试验等技术人员、工人必须经过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②与各基层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状》，制定《安全规范考核细则》，坚持每天下基层检查，对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从而形成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体系。

③进行例行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总结事故教训和安全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加以改进。对安全生产作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者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 3、股市风险

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国家经济政策、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的市场心理预期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变化等因素都会造成股票价格的波动，并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对策：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树立公司良好形象，提高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抗风险能力。

同时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股票投资属于风险较大的投资，对于股市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投资者必须有充分的心理准备。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DONGFANG THERMOELECTRIC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股票代码：000958

法定代表人：李德时

注册时间：1998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邮政编码：050031

联系电话：0311-5053913

传真：0311-5053924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电子信箱：[dfrdzb@sj-user.he.cninfo.net](mailto:dfrdzb@sj-user.he.cninfo.net)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4日，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公司和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集团公司将其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热电三厂和工程处经评估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19259.05万元作为出资，以69.24%的折股比率折为国家股133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778%；其他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形式出资，以相同的折股比例认购法人股165万股，占本公司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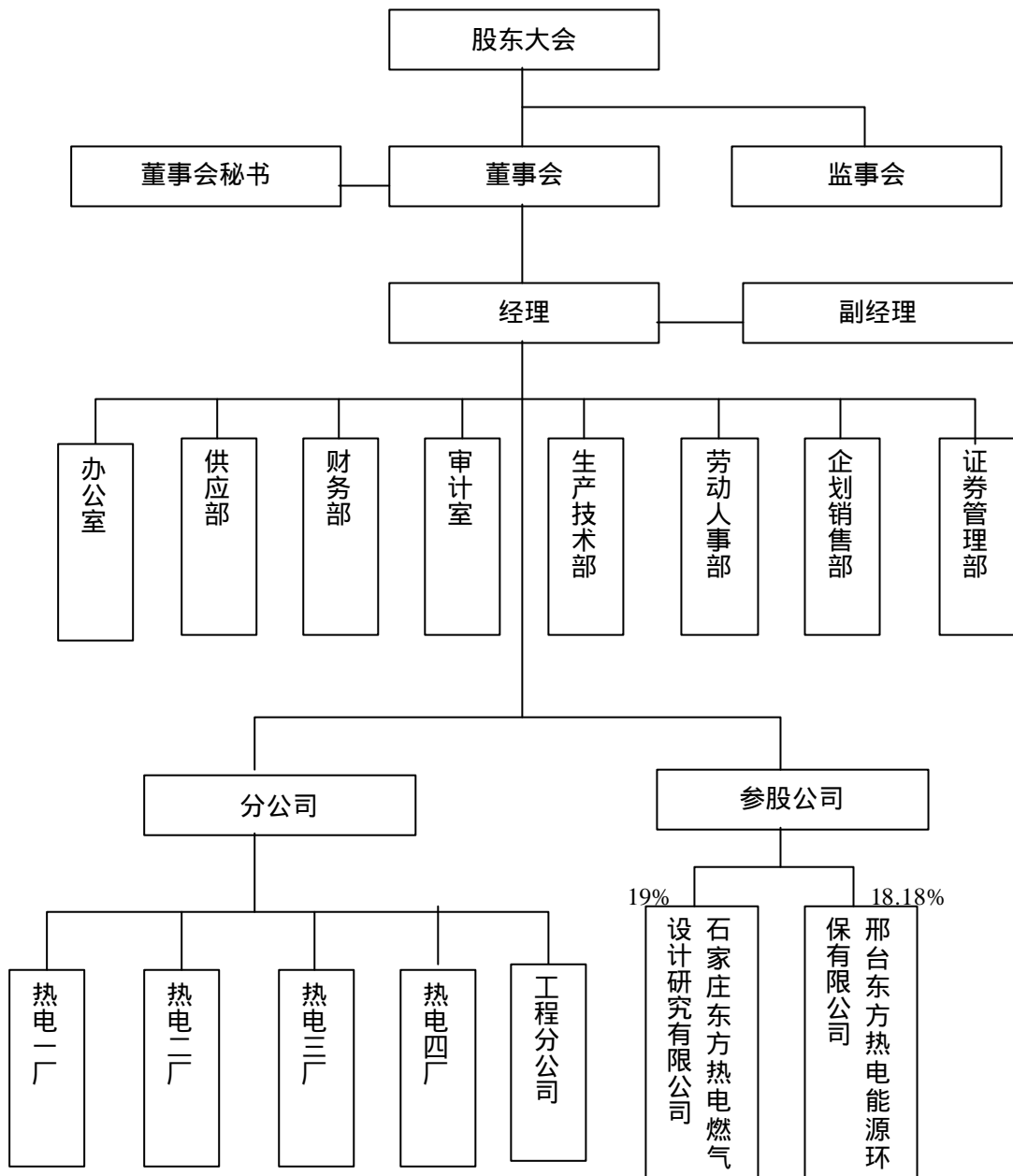
股本的 1.22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每股 5.7 元。199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1/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 亿元。199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4500 万社会公众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东方热电，股票代码：000958。

首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0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133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8%；法人股 1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2%；社会公众股 4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公司股票上市后未实施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及吸收合并等，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335 万股国有股，占总股本的 74.0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国家能源基础设施行业中的大型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其前身石家庄市热力公司于 1982 年 5 月 1 日经石家庄市经济委员会市经字【1982】38 号文、石家庄市财政局市财企字

【1982】20号文批准成立；1984年6月经石家庄市计划委员会市计工【1984】142号文批准更名为石家庄市热力煤气公司；1994年6月经石家庄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市经贸企【1994】221号文批准，以石家庄市热力煤气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成立了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

1997年12月经石家庄市体改委、石家庄市计委、石家庄市经贸委联合以市体改委【1997】28号文批准，在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基础上改制为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5月26日经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石国资委发【1998】11号文批准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自1982年以来，集团公司先后建成三个热电联产的热电厂、一个热源厂、六个区域供热站、两个煤气储配站，规模不断扩大，形成遍布市区的供热和煤气输配网络，成为集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集中于本公司）、煤气输配为一体，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相配套，功能完善、实力雄厚的大型能源企业集团，其资产总额、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均居河北省同行业首位。

## 2、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A、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石家庄医药药材公司始建于1956年，1994年8月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6.6万元，为国有控股公司，主营中西药制剂、中药材、原料药、玻璃仪器的批发零售；医疗器械、计划生育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目前持有本公司50万股法人股。

### B、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

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始建于1974年，1997年12月25日改制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00万元，主营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及其他农机产品、农机配件及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修理，是国家定点生产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0万股法人股现已协议转让给北京春腾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因证券登记公司暂停办理过户手续，目前未过户。

### C、河北鸣鹿服装集团公司

河北鸣鹿服装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主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目前持有本公司 40 万股法人股。

### D、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9 日，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68 万元，主营拖拉机、内燃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配件的制造。目前持有本公司 35 万股法人股。

## 五、发行人控股企业情况

本公司目前没有控股企业。

## 六、发行人增发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以增发 5000 万股计算）

股份类别	增发前		增发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国有股	13,335	74.08	13,335	57.98
社会法人股	165	0.92	165	0.72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4,500	25.00	9,500	41.30
总股本	18,000	100	23,000	100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所处热电行业有关情况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热电联产行业，2000年8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文），明确规定：

发展热电联产行业应由各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订发展规划，首先应按照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城市供热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建城[1995]126号）认真编制和审查城市供热规划，再依据当地《城市供热规划》、《环境治理规划》和《电力规划》编制当地的《热电联产规划》。

各类热电联产机组应符合下列标准：

	总热效率	热电比		
常规热电联产	>45%	热电机组单机容量（兆瓦）		
		<50	50—200	>200
		>100%	>50%（平均）	>50%（采暖期）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	55%	30%		

注：1、常规热电联产指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

2、总热效率=（供热量+发电量×3600千焦/千瓦时）/（燃料总消耗量×燃料单位低位热值）×100%

3、热电比=供热量/（发电量×3600千焦/千瓦时）×100%

原则上在已建成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的供热范围内，不得再建燃煤自备热电厂或永久性供热锅炉房。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投产后，在供热范围内经批准保留部分容量较大、设备状态较好的锅炉做为供热系统的调峰和备用外，其余小锅炉应由当地政府在三个月内明令拆除。

#### 2、行业竞争状况

热电行业属于城市公益基础设施行业，为避免重复建设，每个地区都要制订当地的《城市供热规划》，而热电项目的实施则要严格按照城市供热规划来进行，通常供



热规划按照热区进行，一个热区在合理的供热半径范围内只规划一个主要热源，目前我国确认的经济供热半径是：蒸汽网 5~6 公里，热水网 18~20 公里，因此热电行业具有区域自然垄断性。一般说来，热电企业在所在城市都有较为明确的供热范围，担负供热范围内的集中供热，彼此间竞争度较低。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随着自身实力的增强，对供热范围以外的区域或对其他企业进行兼并、收购，从而拓展自身的供热区域。

### 3、市场容量

热电行业的区域自然垄断性使其市场容量与当地地理环境、城市化水平、居民生活质量要求及经济增长等因素息息相关。石家庄市是我国北方重要城市，现有城市住宅建筑面积 3087 万平方米，热化率为 63%，集中供热面积大约 1944 万平方米。2005 年预计新增建筑面积约 2000 万平方米，按照石家庄市集中供热规划，2005 年城市预计热化率将由目前的 63%提高到 80%，测算 2005 年集中供热面积将增加 2125 万平方米。

### 4、投入与产出

热电行业属于城市大型公用基础设施行业，一般来说项目投资较大，回收期较长，按目前热电行业上市公司的项目投资情况来看，项目投资收益率在 8%-16% 区间，回收期在 10 年左右，但项目建成后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同时能有效地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 5、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热电联产行业一般运用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近两年出现以下几个发展趋势：一、大型供热机组的比重增加，目前已有北京、沈阳等中心城市安装有 20 万、30 万千瓦大型抽汽冷凝两用机组在运行；二、循环流化床锅炉由于其具有节能、环保等功效而得到推广；三、最近很多地区开始发展热、电、冷三联供技术，即利用热电厂蒸汽供溴化锂吸收式制冷实现热电冷联产。

##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产业政策

热电联产已被公认为是节能、改善城市大气质量的有效措施，目前已被国家有关领导部门作为优先发展的产业确定下来，并已公布一批相应的文件，优先发展热电联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国21世纪议程》、《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节能技术政策大纲》与《当前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均提出鼓励、支持、发展热电联产。2000年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局、建设部联合公布了《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在此规定中明确各地区在制定相关地方法规时，应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发展和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措施。当地政府一般通过优惠的税收政策，当地政府补贴，以热定电保证电力的销售等政策措施对热电联产加以扶持。

## 2、产品特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集中供热对于北方城市居民来说在冬季属于生活必需品，在一个热区内热电企业和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往往形成长期的供需关系，因此产品市场稳定，收入有保障。同时热电行业属于政府部门大力扶持的公用基础设施行业，所生产的电力采取以热定电的原则并网销售，从而保证了电力的销售。

## 3、技术替代

热电联产技术发展目前已处于成熟阶段，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不会出现大的技术替代，而该行业技术创新主要表现在一些旨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方面的技术改进。

## 4、消费趋向

热电联产具有有效地节约能源，改善环境质量，提高供热质量，节约宝贵的城建占地等优点，社会效益显著。随着城市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对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在热负荷集中的大城市，用大型热电企业替代分散小锅炉满足城市居民采暖用热需求将成为一种主要趋势。

### 5、购买力

由于供热属于生活必需品，居民购买力增长对用热需求直接影响并不大，但是随着居民普遍购买力上升，商品住宅消费的增长，将促使城市集中供热建筑面积的增长。

###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热电行业属于公用基础设施行业，为避免重复建设，一个热区往往只设一个主要热源，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再加上热电项目属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投资大回收期长，因此新的竞争者很难进入本行业。

##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公司在行业地位、市场份额、技术、管理人才、政策扶持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政策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行业，由于环保节能，一直享受着政府部门有关优惠政策。其生产的电力并入石家庄电网定价销售，电力销售有足够的保障。主要产品的价格基本上处于稳中有升的状况，充分体现了政府的扶持。

**管理优势** 公司创建了独具特色的“东方亮点管理模式”，大大提高了整体管理水平，其热电厂连续四年高标准通过了电力部的达标验收，涌现出多个先进达标班组，综合管理水平居全国同行业前茅，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市场优势** 公司所处的热电行业是以大规模、连续供应热力、电力为主要特征的能源基础设施行业，因其产品具有节能、洁净、使用方便、供应稳定等突出优点，日益受到广大居民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广泛欢迎，成为改善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不可替代的基础产业。由于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所在区域的独占性，发行人作为市政府大力扶持的企业，在石家庄市集中供热市场占有主导地位，市场前景广阔。

**技术优势** 公司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采用热电联产的新技术，热能转换采用大型循环硫化床锅炉燃烧技术，既节约能源，又方便洁净，是国家大力扶持发展的技术项

目，环保节能技术在全国属于领先水平，采用的燃煤脱硫新技术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硫等有害排放物两千多吨。

**人才优势**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科研力量强，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拥有高中级工程技术人员 200 多人，为公司的技术创新、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公司大部分机组较新，由于热电项目前期投资较大，所以目前经营成本较高。

## 2、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及趋势

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民用供热面积从上市前的 420 万平方米增加到 800 万平方米，工商企事业用户增长了近一倍，2001 年公司实现售热量 750 万吉焦、上网电量 71478 万千瓦时，市场份额逐年上升，目前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石家庄市集中供热市场的 60%。

## 3、同行业竞争的情况

目前石家庄市城市集中供热热源主要是热电厂和集中锅炉房，规模较大的热电厂有两家：发行人和石家庄市热电厂，其他为集中锅炉房供热。石家庄市热电厂供热范围主要是老城区（市中心），发行人供热范围为部分老城区和绝大部分外围城区，未来石家庄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发展将主要由发行人来承担。

## 四、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 1、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a、业务经营范围：热力、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可承担 30 万立方米/日煤气源厂；10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煤气柜(站)；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工程；各种市政管道工程。

b、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与工程安装。热电联产系指热电厂利用燃煤锅炉产生高温高压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生产的电力并入石家庄电网，并将发电后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集中供热系指利用热电厂的热源，通过供热管

网，将热能输送到有关的工商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采暖用户。工程安装系指热力、燃气工程及管道的安装。

## 2、主营业务的情况

### (1)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构成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热力、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及热力、燃气工程及管道的安装。

前三年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售热收入（万元）	144,663,675.61	12723.69	9036.89
供电收入（万元）	221,213,465.51	15664.32	12248.46
工程收入（万元）	95,183,906.11	1876.83	1247.7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61,061,047.23	30264.85	20235.23

### (2) 发行人前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供热能力（吨/小时）	1445	1445	1035
装机容量（兆瓦）	123	123	87

### (3)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蒸汽、电力。

蒸汽：用于工业生产；商业服务业加热、蒸饭、消毒、生活用水；加热采暖用水；溴化锂制冷等。

电力：本公司热电联产，所产电量全部上网销售。

### (4)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电厂锅炉及汽机装机，其型号与成新度如下表所示：

公司各分厂	合计容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投产日期
热电一厂	530 吨/时	1#锅炉	WGL-35/39-23	1986.1
		2#锅炉	WGL-35/39-23	1986.1
		3#锅炉	UG-35/39-M5	1991.11
		4#锅炉	UG-35/39-M5	1992.12
		5#锅炉	TG-35/39	1996.11
		6#锅炉	UG-75/3.82-M5	1997.11
		7#锅炉	UG-75/3.82-M29	1999.12
		8#锅炉	UG-75/3.82-M29	2000.10
		9#锅炉	CG-75/3.82-M	
	36 兆瓦	1#机	B3-35/8	1986.10
		2#机	B3-35/8	1986.1
		3#机	CN6-35/9	1992.1
		4#机	CN12-3.43/1.4/0.58	1999.2
		5#机	FCC6-3.14/1.4/0.58	2000.10
6#机		FCC6-3.14/1.4/0.58	2000.12	
热电二厂	250 吨/时	1#锅炉	UG-35/39-M8	1988.1
		2#锅炉	UG-35/39-M8	1988.1
		3#锅炉	UG-35/39-M8	1989.7
		4#锅炉	UG-35/39-M8	1992.1
		5#锅炉	UG-35/39-M18	1994.6
		6#锅炉	UG-75/3.82-M29	2000.12
	24 兆瓦	1#机	B3-35/5	1988.10
		2#机	B3-35/5	1988.10
		3#机	B6-35/7	1992.12
		4#机	CC12-3.43/0.98/0.49	1995.12
热电三厂	310 吨/时	1#锅炉	UG35/39-M8	1989.11
		2#锅炉	UG35/39-M8	1990.1
		3#锅炉	UG35/39-M8	1995.11
		4#锅炉	UG-75/3.82-M12	1995.11
		5#锅炉	UG-75/3.82-M11	2000.11
	21 兆瓦	1#机	B3-35/5	1989.11
		2#机	CN6-35/7	1990.1
		3#机	CN12-3.14/0.98-2	1998.1
热电四厂	355 吨/时	1#锅炉	CG-75/5.3-MXF	1995.11
		2#锅炉	CG-75/5.3-MXF	1995.1
		3#锅炉	TG75-5.3/450-M3	1996.11
		4#锅炉	WGZ-130/5.3-2	1999.11
	43 兆瓦	1#机	CN12-4.9/0.98	1995.11
		2#机	B6-35/7	1995.11
		3#机	CN25-4.9/0.98	2000.12

## (5) 发行人对人身、财产、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 A、劳工、财产安全措施

公司属于热电类城市大型基础设施企业，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本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订了《安全生产工作条例》，并在实践中贯彻实施。主要包括：

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新员工必须经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工作现场，各热电厂、供热处的各主要及辅助岗位的运行、检修和试验等技术人员、工人必须经过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实行安全生产全过程管理，从规划、设计、制造、施工安装到生产运行各阶段都有健全的安全与质量的规定、标准并贯彻实行。各部门人员从数量到质量上均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进行例行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总结事故教训和安全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加以改进。对安全生产作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者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 B、环境保护措施

热电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采用具有高效脱硫的循环流化床锅炉，降低  $\text{SO}_2$ 、氮氧化物的排放，采用高效静电除尘器除尘，并高烟囱排放。

工业废水排入现有电厂中和池进行处理，中和处理达标后或用于干灰加湿，或排放至城市下水道，废水排放总口设置一套在线监测系统和污染设施运行监控仪，在线监测电厂外排水的流量、COD、PH等指标和监控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

对于废渣，采用干除灰渣方式，综合利用，不设永久性贮灰场，干灰和调湿灰均用密闭罐车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粉尘污染。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例如锅炉排气管装消声器。所设值班室采取隔音措施，防止噪声对生产值班人员的伤害，加强厂内绿化，控制噪声的传播途径。

## (6) 发行人前三年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能源主要是煤炭、水、酸、碱。

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煤炭在河北省储备丰富，且邻省山西省主要产煤地盂县、榆次、寿阳距石家庄市仅 150 公里左右，交通便利，相关煤矿已与本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煤炭的长期供应。生产所需之水来自于公司自备水井和石家庄市自来水公司，公司已与自来水公司签订了供应协议。酸碱主要自石家庄电化厂采购。

#### (7) 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 A、 主要产品的前三年的主要销售情况和产销率

项目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售热量（万吉焦）	750	687.3	479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71478	52469	39055

公司热力通过供热管网销售，电力除了部分自用外，全部上网销售，产销率分别为 87%、86%。

##### B、 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热力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公司所属供热区域内的居民及需要用热用汽的企事业单位，生产的电力并入石家庄电网供应广大电力用户。

##### C、 平均价格及定价策略

公司目前热价为 21.3 元/百万千焦(含税价)，上网电价为 0.365 元/千瓦时(含税价)。

本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市民的切身利益及用户的生产成本，因此政府对供热、供电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视公司成本上升情况进行相应的价格调整。

##### D、 主要销售市场

本公司担负着石家庄市东部、南部、西部、西北部区域 800 万平米的民用供热及冶金、化工、机械、造纸、棉纺、印染等 260 多家工商企事业单位的热力供应，所产电力并入华北电网统一销售。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根据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华会审字 [2001]1039 号、[2002]第 101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0、2001 年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87 051 694.06	98 050 511.57	465073708.61	77 244 063.34
专用设备	161 187 792.31	36 702 484.16	124361582.76	29 794 225.91
通用设备	500 830 283.47	93 887 408.38	388181675.16	72 619 284.42
运输设备	15 364 580.23	5 586 321.46	1316813080	5 208 131.01
其他	4 610 000.00	754 500.00	5658294.00	769 240.68
合计	1 269 044 350.07	234 981 225.57	996443391.33	185 634 945.3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所包括的房屋及建筑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运输设备，成新度较新，目前大多不存在报废或更新的可能。

公司主要设备情况见本节发行人主要业务介绍中“（5）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

###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待核销基建支出）6,920,394.65 元，无土地使用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 3、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供热、供气的质量标准，制订一系列质量指标包括供热、压力、温度合格率、用户室温合格率、维修处理及时率，考核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民用供热采暖户温度为 16℃-18℃，指标合格率要求 99%。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主要采取了下列控制措施：

A、公司明确规定生产过程中各项技术标准范围，如锅炉给水质量、锅炉过热器压力、出口温度等，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

B、公司技术部门定期对生产现场进行系统的检查，发现不符合质量规范的环节，责任单位要迅速提出改善办法和行动，同时追究责任到责任人。

C、投入资金改造和安装高效节能的锅炉新设备，提高蒸汽质量。

D、采用微机管理系统，对用户实行微机联网巡检管理，全天候监测用户的使用蒸汽温度、压力、流量等主要质量指标。

公司迄今未出现过产品质量纠纷。

####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资料

(1) 2001年度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0.57%；

(2) 2001年度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营业额或销售总额的比例为52.08%；

(3) 2001年度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之情形。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 六、发行人技术

###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为热电联产技术，热电联产技术已发展到较为成熟阶段，在行业内普遍运用。

### 2、主导业务的技术水平及技术创新

公司目前采用的热电联产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项目，如链条炉分层给煤改造，循环水重复利用，链条炉飞灰复燃技术，变频调速节电技术，新型保温材料的运用，环保产品新型脱硫除尘器，煤脱硫助燃技术等。

### 3、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产品生产已属于大批量生产阶段，2001年度售热量为750万吉焦、上网电量达71478万千瓦时，在石家庄市市场占有率分别达60%、5%。

### 4、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总部及下属各热电厂均设有技术部，共有技术人员200名。公司技改费用支出每年约900万，项目开发费用则根据每年具体情况申请报批。

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目前正在研究开发与应用的新技术如下：

- (1) 锅炉、汽轮机等系统采用DCS控制。
- (2) 脱硫新技术，环保产品新型脱硫除尘器，以满足社会对环境质量越来越高的要求。
- (3) 采用蓄热器技术来提高热电厂背压机组的综合效益。
- (4) 链条炉分层给煤改造，循环水重复利用，链条炉飞灰复燃技术等。

### 5、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每年年初，由下而上汇总技改课题计划，再由上而下部署技改课题计划，对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年底召开科技表彰会，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

凡公司员工进行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或提出合理化建议，经采纳后取得经济效益的，对部门和个人给予一定奖励。

##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基本状况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主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13,335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增发前总股本的 74.0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上分别独立核算，在资产上已经完全分开，在人员上也相互独立。

根据石家庄市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本公司担负着石家庄市市区东部、南部、西部、西北部区域的工商业及民用集中供热任务；集团公司下属的湾里庙热源厂担负着本公司供热范围以外的尖岭、青园、北焦、北苑、金马、新城六个生活小区及湾里庙商业区工商业及民用集中供热任务，作为对本公司集中供热的补充。由于该等区域面积狭小，供热分散，经济效益不佳。

集团公司与本公司集中供热的区域不同，双方目前尚不形成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市政府分区供热的规划，不经营本公司规划区域内的供热任务，也不开展与本公司经营活动有新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

#### （二）发行人律师和主承销商的意见

1、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增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为：

- 公司已经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采取了措施，保护了公司的经营商业利益，公司目前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为避免今后可能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已经书面承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市政府分区供热的规划，不经营公司规划区域内的供热业务，也不开展与公司的其他经营活动有竞争的经营或业务。

2、主承销商为本次增发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认为：

● 由于控股股东和发行人集中供热的区域不同，截止目前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 控股股东已经履行向全体股东所做出的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维护股份公司利益的承诺。控股股东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集团公司不存在依赖关系，但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土地使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交易关系。

### （一）发行人关联企业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①关联方名称及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持股 74.08%

##### ②关联方概况

企业简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集团公司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热力、燃气、电力的生产与销售，热力、燃气工程施工及设备制造	国有独资

##### ③关联方注册资本及所持股份或权益

企业简称	注册资本	股份或权益	
		金额	比例
集团公司	32000 万元	13335 万元	74.08%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石家庄市热力煤气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热力煤气规划设计院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市热力煤气化工经销处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三源热电煤气物资经销处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祥源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市阀门二厂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河北鸣鹿服装集团公司	发起人股东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参股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18%
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参股 5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

## （二）主要关联交易

### 1、土地使用和后勤服务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在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协议《土地租赁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1）根据《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有偿使用集团公司 153,854.294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 50 年，期满可续签。协议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本公司每年向集团公司缴纳租金 2,985,026.00 元。

（2）根据《综合服务协议》，集团公司在后勤服务方面为本公司提供有偿服务。本公司 2001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综合服务费 166,677.90 元。

（3）根据公司与石家庄热电燃气集团公司湾里庙热源厂签定的租赁经营合同,将热源厂所属的金马供热站整体出租给股份公司，租赁期限为 2001 年 11 月 6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租金为每年 2,000,000.00 元

### 2、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利润影响微小，本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为其提供资金融通或担保之情形。

### 3、关联方担保事项

为了扶持本公司的发展，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金额为 32200 万元。

#### （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安排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除该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对关联关系事项的表决，该关联关系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当回避。对有关联事项表决，须经除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参加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 董事

李德时：男，58岁，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196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部队排长、连长、政治指导员、石家庄拖拉机厂车间主任、副厂长、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经理、董事长、总经理，河北省劳动模范、河北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理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集团公司董事长。

尚建斌：男，43岁，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历任石家庄滹沱河化肥厂车间主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公司第四安装公司第三分公司经理；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李向东：男，49岁，大专文化，工程师，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5702工厂技术员、热电一厂技术员、车间主任、企管科长、副厂长、热电二厂副厂长、厂长、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经理。

张进江：男，38岁，大学文化，经济师，历任石家庄市政府干事、工业处副处长、市政府秘书、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经理。

张克君：男，50岁，大专文化，工程师，1974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石家庄拖拉机厂技术员、工程师，石家庄热电煤气公司供热所副主任、副书记，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理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经理。

王凯宏：男，40岁，大专文化，经济师，198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技术员、计划经营科副科长、经营计划处副处长、处长、三产办经理、基建供热开发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热电一厂厂长。

陶志新：男，50岁，中技文化，工程师，196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部队班长、江苏列车发电站工人、劳资员、热电二厂汽机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热电二厂厂长。



董建亭：男，38岁，大专文化，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热电一厂技术员、电气车间主任、厂长助理、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生产调度处副处长、热电三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经理。

连双群：男，49岁，中专文化，1970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部队排长、连长、营长、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保卫科科长、副处长、工程处党支部副书记兼工会主席、集团公司政治处处长、工程处党支部书记、工程处处长、工程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工程分公司经理。

石二珍：女，48岁，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药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药品科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医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任承正：男，50岁，大专文化，政工师，1969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工人宣传干事、宣传科副科长、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团总支书记、党办主任、办公室主任、政治处处长、热电三厂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热电三厂党总支书记。

## （二）监事

胡爱民：男，51岁，中专文化，工程师，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热电一厂值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车间主任、厂长助理、热电三厂副厂长、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热电四厂厂长。

尹文明：男，46岁，大专文化，1973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电运班长、热电一厂生技科科长、副厂长、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热电一厂党总支书记。

张平：女，44岁，大专文化，政工师，197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部队班长、石家庄拖拉机厂子弟学校党支部副书记、书记、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政治处干事、热电二厂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热电二厂党总支书记。

##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谷树才：男，38岁，大学文化，会计师。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石家庄市热力煤气公司会计、热电二厂财务科长，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副经理，东方热电燃气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梁 炜：男，35岁，大学文化，经济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公司计划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企划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副经理。

胡俊芳：男，39岁，大学文化，工程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热电一厂技术员、石家庄热电煤气集团公司团总支副书记、书记、劳人科副科长、计能处副处长、市燃气具检测中心主任、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和薪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持股数	年度报酬（元）
李德时	男	董事长	0	27247
尚建斌	男	副董事长	0	在集团公司领薪
李向东	男	董事、经理	0	20319
张进江	男	董事、副经理	0	21590
王凯宏	男	董 事	0	21681
陶志新	男	董 事	0	19420
张克君	男	董事、副经理	0	20719
董建亭	男	董事、副经理	0	21246
连双群	男	董 事	0	21559
石二珍	女	董 事	0	在医药公司领薪
任承正	男	董 事	0	20114
胡爱民	男	监 事	0	21701
尹文明	男	监 事	0	18431
张 平	女	监 事	0	18151
梁 炜	男	副经理	0	20328
谷树才	男	总会计师	0	20408
胡俊芳	男	董事会秘书	0	21276

本公司未实行认股权证制度，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认股权。

##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的情况

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发起人，持有公司 13335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4.08%，是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已与集团公司分开。

#### 1、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集团公司是一家集热电联产、煤气输配、环保高科技为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集团，其下属的湾里庙热源厂也担负着石家庄市部分区域的供热任务。根据石家庄市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本公司担负着石家庄市市区东部、南部、西部、西北部区域的工商业及民用集中供热任务；集团公司下属的湾里庙热源厂担负着本公司供热范围以外的尖岭、青园、北焦、北苑、金马、新城六个生活小区和湾里庙商业区工商业及民用集中供热任务。虽然集团公司与本公司都有供热的业务，但集中供热的区域不同，且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市政府分区供热的规划，不经营本公司规划区域内的供热任务，也不开展与本公司经营活动有新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本公司具有完善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因此，目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 2、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产权关系上明确，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包括热电一厂、热电二厂、热电三厂和工程处经评估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9259.05 万元）独立完整；根据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98 冀会验字第 1009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足额到位，并已经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

针对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双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按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及定价原则相互提供服务或土地使用权。

《土地租赁协议》规定：集团公司将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位于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326 号、中华南大街 386 号、红星北街 4 号、和平东路 401 号共 4 宗国有土地计 153,854.294 平方米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有权在自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 50 年内使用，年租金为人民币 2,985,026 元。本公司已经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在石家庄市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综合服务协议》规定：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在职和退休员工提供文娱康乐、食堂、浴室等福利服务，本公司根据协议规定的原则和双方签订的有关实施协议支付服务费用。

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完整。

###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选举和聘任的。凡在本公司任职的人员，除公司董事长是由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德时先生兼任、公司副董事长尚建斌先生由控股股东的副董事长兼任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在册人员，在担任股份公司职务的同时，已解除了原任集团公司的职务，不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公司的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独立于集团公司。

### 4、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集团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且公司已聘请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

公司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发起人，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各部门已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

公司主要机构如下：

采购系统	供应部、企划销售部
生产销售系统	生产技术部、热电一厂、热电二厂、热电三厂、热电四厂、工程分公司
其它职能部门	办公室、财务部、审计室、劳动人事部、证券管理部

## 5、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分别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各自的财务人员，均建立了各自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与控股股东帐户分立。

控股股东开户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建华支行

银行帐号：12-26108996

本公司开户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石分行第五办事处

银行帐号：12-26144243

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控股股东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102700888928

公司登记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102700714215

## 6、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服务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原则：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降低成本，减少潜在成本因素，形成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先由基层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经营方案，报请主管经理。公司高管人员研究后从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益、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等方面考虑，认为对公司经营效益影响较大的，将各部门的意见汇总后经过认真研究，由公司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较为系统的报告和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批复后公司予以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对于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外的议案要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 1、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与规则

(1) 公司大额对外投资均须做出可行性研究，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董事会。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对外投资，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方可实施。

(2) 公司对外投资，以货币资金投资的，必须纳入公司计划。

(3) 公司对外投资，动用公司资产，均需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评估手续。

(4) 凡公司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均需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计算投入金额。

(5) 公司对外投资所投入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均须经中介机构进行验资，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由公司和财务部门双轨存档保管。

(6) 公司对外参股合资、国内联营、投入的资金，一律作为“长期投资”入帐，不得作为暂借款挂帐。

(7)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财务部门必须建立《投资项目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内容包括：立项上报文件，批准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和投资人权益有关的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等，以确保投资权益资料的完整。

## 2、固定资产购建的决策程序与规则

### (1) 固定资产购建计划的确定

固定资产购建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技术部门鉴定，同意后提交主管副经理、经理批准，纳入公司年度计划，上报董事会批准。购置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2) 固定资产购建计划的实施

公司的固定资产购建计划确定后，由物资部门、技术部门和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物资部门采购、技术部门定型、财务部门安排资金。

### (3) 固定资产的验收

公司规定由物资、财务、技术和使用部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购入固定资产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3、在建工程管理的决策程序与规则

### (1) 在建工程建立可行性分析制度

技术部门（设备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开发项目可行性分析，财务部门可配合其制定项目投资收益，投资回收期；制订项目建议书，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及年度基本建设财务计划。

### (2) 建立项目预、决算审批制度

在建工程项目要进行在建工程的预算、工程决算，经过主管部门负责审查，董事会批准。要严格按照计划投资额控制工程费用，不得任意提高建设标准。

### (3) 建立项目实施报告制度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计划不能执行，或因修改设计标准等因素增加工作量，需要调整概算，须详细分析原因，经工程主管部门审批董事会批准才能执行。

## 4、物资采购决策程序的决策程序与规则

### (1) 采购计划的确立

一项采购计划的确立要经过如下程序：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计划、询价（零配件采购，则需技术部门审定），主管副经理审查，经理批准。

### (2) 采购计划的实施

采购计划确立后，由供应部具体负责实施。根据已经经理批准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3) 物资验收：公司规定由供应、财务、技术和使用部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购入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完毕货物方可入库。

## 三、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经理、三总师、副经理、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收入采用年薪制，每年初经公司董事会下达各高级管理人员全年工作指标及年薪基数，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年末由考评组核定指标完成情况给每位高管人员打分，得分报经理审批。实际得分数乘以年初所定年薪基数为实际所得年薪数。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应的约束机制，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尽忠职守，服从领导，不得经营与本公司类似及职务上有关的业务，或兼任其他公司的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务须时常锻炼自己的工作技能、管理水平，以达到工作上精益求精，期能提高工作效率；不得泄漏业务或职务上机密，或假借职权，贪污舞弊，接受招待或以公司名义在外招摇撞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务须注意本身涵养，领导所属员工，同舟共济，提高工作情绪，使部属精神愉快，在职业上有安全感。



#### 四、发行人关于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公司在工艺、设备、研发、公司改制中一直比较重视利用外部专家的咨询力量。

公司热电二厂扩建工程项目，聘请了河北省电力勘察设计院的设计总张京锁、张玉柱工程师编写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方面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为该项目的顺利开展作好了前期的论证准备工作。

公司一直重视发挥专家的作用，每遇重大决策，都要征询有关专家，经多次论证后最后决策。

公司聘请了北京天浩律师事务所的王晓明律师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在公司准备增发的过程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公司帮助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协助公司完善了相关的部门规章制度。

####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 1、关于会计系统

###### (1) 财会主管方面

公司在会计和财务方面的事项，按分权原则，由各子公司或分部分别处理，重大事项由母公司集中处理；财会主管具有会计和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熟练处理财务管理中的问题；财会主管能参加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财会主管对重大支出亲自核准。

###### (2) 会计机构和人员方面

公司的财务会计机构独立、健全，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充足，业务分工明确并且考虑了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牵制原则；出纳人员不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簿的登记工作以及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会计人员上岗前有充分的岗位培训；会计人员离职或轮换办理交接手续，会计人员无频繁流动，未发生过重要员工离职及被解雇等情况。

###### (3) 会计核算与管理方面

公司的银行日记帐和现金日记帐采用订本式，有价证券、应收（付）票据设置了备查登记簿，原始凭证都经稽核人员和有关领导审核无误；公司建立了财务收支审批

制度，空白支票和印章分开由专人保管，现金保险箱有专人掌握钥匙和密码；公司制订了会计核算业务手册和成本核算规程，固定资产总帐每年与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台帐核对相符，存货总帐每月与存货管理部门明细帐核对相符，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催收清理。

#### （4）会计控制系统的变化

公司近年来财会部门所承担的职能、财会部门组织和内部职责划分方面无重大变化；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发现会计系统控制中存在重大问题；本期会计系统控制无重大改变。

## 2、关于控制环境

### （1）决策和管理层方面

公司董事会独立，能有效地通过监督经理层的工作对经营、管理实施控制；重大投资、收购合并、财产抵押、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经董事会批准，重大购销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资产调整、长期工程合同签订等经总经理核准；高层管理人员重视和了解内控，管理当局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和审核。

### （2）组织机构方面

公司在重大生产经营方面的决策权限划分清楚。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健全；上述部门所拥有的权力和应承担的责任有明确规定，组织内各级人员均已正确理解权、责划分情况；采购和销售业务的执行、记录，交易和资产保管职能分开。

### （3）管理制度方面

公司对重大投资和购置活动有可行性研究并经财务部会审制度；公司内部有较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并对各部门完成业绩的好坏进行考核和奖励，实行目标成本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费用与成本分析考核制度、材料与工时定额管理制度、资金归口管理制度。

### （4）人员配备方面

公司的各级管理部门员工具备必要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实行了公司员工定期培训和岗位责任制度。

#### （5）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定期编制生产、销售、采购、资金和成本计划，会计信息及相关业务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和业务部门定期向总经理报送如下资料：有关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分析报告、关于资金筹措和运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应收帐款帐龄分析报告或大额逾期帐款清单、关于存货周转率或存货帐龄的报告、有关重要的现金收支业务报告，总经理在控制、评估业务活动时，使用会计、统计和业务资料。

#### （6）内部审计方面

公司建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内审部门承担了监督、检查企业政策及业务规程的遵循执行情况的责任，在报告期对企业内部进行过内审。

### 六、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系统的评价意见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系统的建立与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章之要求。”

“在对公司内部控制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也没有证据表明其执行是无效的。”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

#### 1、比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394,589.54	87,360,400.39	154,644,263.67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4,982,000.00	15,636,250.00	5,319,047.46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帐款	115,966,133.84	84,544,094.90	96,996,608.47
其他应收款	3,466,592.23	6,170,994.40	27,078,780.51
预付帐款	20,087,715.32	12,588,223.71	11,623,119.81
应收补贴款	-	-	8,299,952.41
存货	22,050,216.11	92,117,028.47	70,701,911.92
待摊费用	16,787.43	284,049.55	848,862.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27,100.79	112,541.78
流动资产合计	293,964,034.47	298,073,940.63	375,625,088.2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70,000.00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1,570,000.00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269,044,350.07	996,443,391.33	759,367,424.89
减:累计折旧	234,981,225.57	185,634,945.36	148,934,204.95
固定资产净值	1,034,063,124.50	810,808,445.97	610,433,219.9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90,549.78	10,697,515.96	8,309,573.37
固定资产净值	1,023,472,574.72	800,110,930.01	602,123,646.57
工程物资	28,408,405.40	13,905,700.94	22,051,219.56
在建工程	111,404,105.65	143,021,803.91	115,053,489.81
固定资产清理	-	725,876.65	10,144.00
固定资产合计	1,163,285,085.77	957,764,311.51	739,238,499.9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20,394.65	10,156,685.96	10,977,084.28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920,394.65	10,156,685.96	10,977,084.2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1,465,739,514.89	1,265,994,938.11	1,125,840,672.47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00,000.00	7,000,000.00	39,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帐款	33,786,206.48	57,710,495.41	39,033,874.45
预收帐款	32,589,565.44	101,579,704.17	82,836,019.84
应付工资	10,452,771.34	12,347,283.62	11,465,480.20
应付福利费	2,715,238.73	2,499,712.42	1,801,742.64
应付股利	18,000,000.00	9,000,000.00	1,630,043.25
应交税金	30,057,566.57	28,498,884.47	24,999,974.63
其他应交款	704,320.36	-102,299.99	85,474.02
其他应付款	15,305,200.13	35,931,200.39	93,524,137.56
预提费用	540,742.50	796,272.32	4,483,187.44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3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51,320,085.92
流动负债合计	268,151,611.55	290,261,252.81	365,180,019.9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13,676,407.50	136,000,000.00	96,350,004.5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57,728,381.94	193,733,310.51	152,716,556.37
专项应付款	112,383,552.09	97,127,102.99	-3,283,422.99
其他长期负债	-	2,500,620.99	3,182,608.53
上级拨入资金-专项资金	-	-	-
长期负债合计	583,788,341.53	429,361,034.49	248,965,746.4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851,939,953.08	719,622,287.30	614,145,766.36
少数股东权益	24,784,556.03	21,943,496.08	21,056,676.62
股东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6,866,969.40	264,249,692.19	264,249,692.19
盈余公积	43,343,341.08	24,702,972.36	14,148,620.75
其中:公益金	21,671,670.54	12,351,486.18	7,074,310.38
未分配利润	98,804,695.30	55,476,490.17	32,239,916.55
股东权益合计	589,015,005.78	524,429,154.72	490,638,229.4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65,739,514.89	1,265,994,938.10	1,125,840,672.47

## 2、比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61,061,047.23	302,648,548.69	225,331,393.7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28,915,249.66	208,049,036.19	150,439,542.5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213,339.21	3,869,048.80	2,817,396.13
二. 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24,932,458.36	90,730,463.70	72,074,455.0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3,469,532.13	3,687,259.15	2,404,963.24
减：营业费用	2,763,966.30	2,279,990.76	1,806,574.48
管理费用	38,580,517.05	38,208,909.43	29,162,005.82
财务费用	13,456,334.08	9,322,460.75	4,878,906.30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73,601,173.06	44,606,361.91	38,631,931.71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表示)	-	616,667.00	432,222.00
补贴收入	22,700,000.00	24,000,000.00	17,061,979.70
营业外收入	104,562.39	933,163.20	368,661.05
减：营业外支出	5,133,020.95	3,013,791.32	3,949,367.99
四.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91,272,714.50	67,142,400.79	52,545,426.47
减：所得税	8,055,569.88	17,465,302.29	7,276,481.74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3,248,570.77	1,006,862.65	1,398,443.58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表示)	79,968,573.85	48,670,235.85	43,870,501.1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476,490.17	26,360,605.92	-2,864,802.51
其他转入	-	-	-
减：转作投资的利润	135,445,064.02	-	-
六. 可供分配利润	9,320,184.36	75,030,841.77	41,005,698.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320,184.36	5,277,175.80	4,382,891.0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6,804,695.30	5,277,175.80	4,382,891.05
七.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	64,476,490.17	32,239,916.55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9,000,000.00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 未分配利润	98,804,695.30	55,476,490.17	32,239,916.55

## 3、比较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 年	2000 年	199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841,672.58	355,093,343.98	232,410,00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99,119.42	8,711,277.15	-
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21,181,057.53	95,653,352.65	98,766,616.49
现金流入小计	477,121,849.53	459,457,973.78	331,191,62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509,832.86	161,964,748.47	121,361,26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82,086.96	34,700,161.16	26,526,09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88,280.26	54,977,207.90	39,721,980.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8,112.27	27,981,855.21	39,739,706.65
现金流出小计	367,818,312.35	279,623,972.74	227,542,32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3,537.18	179,834,001.04	103,649,30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得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616,667.00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03,960.00	89,500.00
收到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	571,482.71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50,820,627.00	660,98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201,121.77	223,183,015.17	137,291,812.52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0,000.00	-	
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5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6,771,121.77	273,183,015.17	137,291,81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66,121.77	-222,362,388.17	-136,630,82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189,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0	149,000,000.00	52,000,000.00	
收到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568,344.94	3,431,098.71	
现金流入小计	212,000,000.00	149,568,344.94	304,620,848.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445,000.00	155,950,000.00	102,015,929.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192,090.45	5,490,000.00	26,318,803.79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39,494.97	10,564,320.92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	
减少注册资本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135.81	5,534,326.12		
现金流出小计	74,503,226.26	174,323,821.09	140,935,06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96,773.74	-24,755,476.15	163,685,78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34,189.15	-67,283,863.28	130,704,259.45	
附注：				
项    目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	
以投资偿还债务			-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	
以存货偿还债务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968,573.85	48,670,235.85	46,984,968.25	
加：少数股东损益	3,248,570.77	1,006,862.65	2,037,554.07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1,398,800.94	1,027,409.51	151,244.54	
固定资产折旧	51,441,583.57	38,067,292.95	24,940,128.7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6,291.31	1,558,715.04	959,680.71	



待摊费用摊销	267,262.12	598,004.62	614,465.18
预提费用	-567,279.82	662,446.87	3,448,77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79,427.56	420,361.27	-67,213.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60,554.82	13,303.70	606,828.49
财务费用	13,983,610.26	9,322,460.75	4,878,906.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616,667.00	-432,222.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8,459,132.38	-25,460,282.09	-16,266,15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153,997.68	45,009,511.13	-13,127,699.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0,660,137.78	57,166,403.20	48,974,938.23
其他		2,387,9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3,537.18	179,834,001.04	103,649,301.8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27,394,589.54	87,360,400.39	154,644,263.67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87,360,400.39	154,644,263.67	23,940,004.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34,189.15	-67,283,863.28	130,704,259.45

## 二、公司2001年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 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 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1998年9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 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元, 发行价5.7元。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 注册号为: 1300001001000 1/1,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亿元, 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经营范围: 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热力、燃气工程的施工、安装。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 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石家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郊热电”)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 2、会计年度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发生时的市场汇率作为折合率, 折算为人民币入帐; 期末外币帐户按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所发生的汇兑损益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计入资产的价值, 属于收益性支出的计入当期损益。

####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所持有的期限在三个月以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指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等。

(2) 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以实际成本计价，即以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价款中包括的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成本入帐，出售时所得价款扣除帐面价值确认为收益。

(3)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应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 (4)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公司对短期投资计价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按市价低于短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投资类别计算确定，预计的短期投资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期末无短期投资项目，故未计提该项准备。

### 8、坏帐核算方法

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本公司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基数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帐龄	比例
1年以内	1%
1-2年	5%
2-3年	8%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坏帐按以下原则确认：

- (1) 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3)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公司董事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

### 9、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1) 原材料取得和发出按计划成本计价；实际价格与计划价格的差异按月摊销；其它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2) 存货盘存制度：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低值易耗品价值较小的采用一次摊销法、价值较大的采用分次摊销法核算。

公司存货按报告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企业应当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①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②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⑤存货发生毁损；
- ⑥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 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2) 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企业应当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利润除外)，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取得投资时的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或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股权投资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平均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贷方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4) 处置股权投资时，应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 11、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3)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 12、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③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 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⑤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 ②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③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 ④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 13、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帐，期末按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1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价值包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的支出，按来源渠道不同，其价值构成如下：

- (1)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 (2)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捐赠方提供的凭据→活跃市场上的市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受赠的系旧固定资产，还应扣除估计的价值损耗。

(5)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6)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40	3	2.43-6.06
通用设备	12-28	3	3.46-8.08
专用设备	18-25	3	3.88-5.39
运输设备	8-12	3	8.08-12.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应当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所建造的工程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

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关于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对各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按减值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 16、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

(2) 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如果金额较大的，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对于金额较小的辅助费用，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17、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①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②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③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④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 1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1) 应付债券的计价：应付债券按实际发行总额入账，债券发行总额与票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债券的溢价或折价，支付的相关税费和手续费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应付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 应付债券按期计提利息，应付债券利息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 20、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劳务的完成程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情况予以确认和计量：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确认的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当期损失；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利息和使用费收入，应当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 22、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及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二字（96）2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据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予以抵销。

（1）合并范围：本公司将拥有 50%以上股权或虽不足 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

（2）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抵销：

- ①公司内部投资与被投资企业权益性资本；
- ②公司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内部债权债务；
- ③公司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内部销售等内部交易事项；
- ④母子公司采用的会计制度不同时，由此产生的差异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调整。

#### 23、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原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0]25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字[2001]17号文《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1）开办费原按 5 年期限摊销，现采取一次性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期末固定资产原按帐面净值计价，现改为按固定资产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3）期末在建工程原按帐面价值计价，现改为按在建工程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4）期末无形资产原按帐面价值计价，现改为按无形资产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5）对委托贷款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报告期前及本报告期末无该项业务；

（6）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使本期管理费用增加 2 164 232.83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的累计影响数为 10 418 249.07 元，其中：因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 10 058 405.47 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 046 724.39 元，因在建工程计价方法变

更的累计影响数为 359 843.60 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 874.88 元，因无形资产计价方法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 0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使期初未分配利润总计减少 8 334 599.27 元，盈余公积减少 2 083 649.80 元。

(7)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获得的无效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原按财政部的规定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长期负债”项目并按期摊销，现将其余额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原计提坏帐准备的方法是：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基数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其中应收上网电费不计提坏帐准备。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帐龄	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5%
2-3 年	8%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现变更为：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基数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帐龄	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5%
2-3 年	8%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使本期管理费用增加 747 813.68 元。

## 三、税项

1、增值税：售热收入按 13%、供电收入按 17% 计算销项税，以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营业税：按工程收入的 3% 计缴。

3、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交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7% 和 3.5% 计缴；

4、印花税：按照税务局核定的标准缴纳；

5、所得税：

(1) 本公司 2001 年 1-6 月执行石家庄市财政局市财工字[1999]7 号文件的规定，即热力贴费记入补贴收入，并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办函[2001]21 号文《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热力贴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2001]

市政 52 号文《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热力贴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热力贴费定为经营性收费并依法纳税，所缴税金由市财政给予等额补贴。

(2)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企[2000]74 号文批准，本公司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享受“执行 33% 所得税率，超过 15% 部份由市财政返还”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3 号文《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实行所得税先征后返的公司，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所得税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33%。

#### 四、控股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母公司权益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石家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10800 万元	8671.17 万元	80.29%	热力电力生产与销售	是

####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现金	3 785.37	4 980.22
银行存款	127 321 972.17	84 655 420.17
其他货币资金	68 832.00	2 700 000.00
合计	127 394 589.54	87 360 400.39

##### 2、应收票据

类别	200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 532 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50 000.00
合计	4 982 000.00

注：无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 3、应收帐款

(1) 帐龄分析如下：

帐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114 507 611.88	97.53	1 103 485.33	81 460 280.66	95.73	304 103.21
1-2 年	769 930.55	0.66	38 496.53	2 816 528.57	3.31	140 826.43
2-3 年	1 663 173.41	1.42	133 053.87	645 435.84	0.76	51 634.87
3-4 年	345 435.84	0.29	103 630.75	169 163.34	0.20	50 749.00
4-5 年	117 297.29	0.10	58 648.65			
合计	117 403 448.97	100.00	1 437 315.13	85 091 408.41	100.00	547 313.51

(2) 本帐户无应收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86 925 525.64 元,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 74.07%。

#### 4、其他应收款

(1) 帐龄分析如下:

帐 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1 861 163.91	40.25	18 611.63	2 255 270.25	32.48	22 552.70
1-2 年	721 649.85	15.61	23 482.09	2 219 810.65	31.97	110 990.53
2-3 年	252 125.05	5.45	20 170.00	323 708.15	4.66	25 896.65
3-4 年	458 200.00	9.91	213 062.45	1 676 588.82	24.15	378 604.34
4-5 年	897 559.18	19.41	448 779.59	467 321.50	6.74	233 660.75
5 年以上	433 208.57	9.37	433 208.57			
合 计	4 623 906.56	100.00	1 157 314.33	6 942 699.37	100.00	771 704.97

(2) 本帐户无应收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关联单位款项详见附注八-3。

(4) 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 925 471.14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1.64%。

(5) 5 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 433 208.57 元, 因与对方单位无法取得联系, 故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 5、预付帐款

(1) 帐龄分析如下:

帐 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 284 286.74	91.32	4 015 238.28	31.90
1-2 年	241 939.90	1.20	646 936.74	5.14
2-3 年	5 449.00	0.03	5 147 286.99	40.89
3 年以上	1 556 039.68	7.75	2 778 761.71	22.07
合 计	20 087 715.32	100.00	12 588 223.71	100.00

(2) 本帐户无预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预付关联单位款项详见附注八-3。

(4) 一年以上的预付帐款共计 1 804 428.58 元, 核算的内容是预付设备款和预付材料款, 由于发票未收到而尚未结算所致。

#### 6、存货:

项 目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 911 499.02	10 692.60	21 057 614.15	698.04
低值易耗品	42 797.40		24 914.26	
工程施工	2 106 612.29		71 035 198.10	
合计	22 060 908.71	10 692.60	92 117 726.51	698.04

注：（1）本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共计采购原材料 64 171 949.00 元，占采购总额的 35.01%。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尚未完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出	期末数
原材料	698.04	19 407.35	9 412.79	10 692.60

#### 7、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本期转出	期末数
期初进项税	284 049.55		284 049.55		0.00
保险费	0.00	188 021.60	188 021.60		0.00
待抵扣税金		16 787.43			16 787.43
合计	284 049.55	204 809.03	472 071.15		16 787.43

####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始投资额	投资期限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0.00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30 年
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0.00	570 000.00		570 000.00	570 000.00	10 年
合 计		1 570 000.00		1 570 000.00	1 570 000.00	

注：（1）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临城县经济开发中心合资组建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脱硫剂、墙体材料；环保技术咨询等，本公司投资 1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8.18%。

（2）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阀门二厂合资组建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石家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投资 5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9%。

####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5 073 708.61	122 002 603.45	24 618.00	587 051 694.06
专用设备	124 361 582.76	37 096 804.61	270 595.06	161 187 792.31
通用工具	388 181 675.16	115 152 131.65	2 503 523.34	500 830 283.47
运输设备	13 168 130.80	4 748 874.83	2 552 425.40	15 364 580.23

其他	5 658 294.00		1 048 294.00	4 610 000.00
合 计	996 443 391.33	279 000 414.54	6 399 455.80	1 269 044 350.07
累计折旧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 244 063.34	20 808 864.59	2 416.36	98 050 511.57
专用设备	29 794 225.91	7 178 389.88	270 131.63	36 702 484.16
通用工具	72 619 284.42	22 171 084.38	902 960.42	93 887 408.38
运输设备	5 208 131.01	1 297 985.40	919 794.95	5 586 321.46
其他	769 240.68		14 740.68	754 500.00
合 计	185 634 945.36	51 456 324.25	2 110 044.04	234 981 225.57
净 值	810 808 445.97			1 034 063 124.50
减值准备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 307 725.33		118 925.23	9 188 800.10
通用工具	1 389 790.63	11 959.05		1 401 749.68
合 计	10 697 515.96	11 959.05	118 925.23	10 590 549.78

(1)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194 238 652.29 元。本期出售固定资产 1 813 500.00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是由于资产经批准报废而结转所计提的减值准备。

10、工程物资

项 目	2001.12.31	2000.12.31
专用材料	17 658.69	1 019 564.06
专用设备	260 402.00	
预付设备款	28 130 344.71	12 886 136.88
合 计	28 408 405.40	13 905 700.94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资本化金额)	本期增加 (资本化金额)	本期转出 (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 (资本化金额)	投入占 预算进 度(%)	资金 来源
一厂三期 扩建工程	63 927 188.51 (2 837 983.19)	18 316 207.00	82 243 395.51 (2 837 983.19)	0.00	100	贷款 和募股
一厂三期 续建工程	49 880 658.68	15 137 610.13 (728 089.08)	55 778 250.90	9 240 017.91 (728 089.08)	100	贷款
中华大街 管道工程	0.00	23 895 479.73	0.00	23 895 479.73	60	
二厂大二期 扩建工程	18 111 615.23	66 682 436.05 (1 230 249.20)	12 610 520.19	72 183 531.09 (1 230 249.20)	8	贷款
三厂三期 扩建工程	0.00	30 932 873.53	30 932 873.53	0.00	100	贷款 和募股

南郊二期工程	11 462 185.09 (243 712.14)	569 866.31	12 032 051.40 (243 712.14)	0.00	100	贷款
南郊低温水工程	0.00	6 444 920.52	0.00	6 444 920.52	50	贷款
合 计	143 381 647.51 (3 081 695.33)	161 979 393.27 (1 958 338.28)	193 597 091.53 (3 081 695.33)	111 763 949.25 (1 958 338.28)		

其中用于资本化的利率为6.048%-6.43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宿舍楼	359 843.60			359 843.60

#### 12、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年限
原会计制度改革	7 860 362.09		939 967.44	6 920 394.65	15
待核销基建支出					
电话初装费	316 664.53		316 664.53	0.00	
评估费	109 200.00		109 200.00	0.00	
开办费	1 870 459.34		1 870 459.34	0.00	
合 计	10 156 685.96		2 766 307.59	6 920 394.65	

其中的电话初装费、评估费和开办费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转入当期损益。

#### 13、短期借款

类 别	金 额
担保借款	124 000 000.00

注：借款担保人为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14、应付帐款

- (1) 应付帐款期末余额为 33 786 206.48 元。
- (2) 本帐户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 (3) 应付其他关联单位款详见附注八-3。

#### 15、预收帐款

- (1) 预收帐款期末余额为 32 589 565.44 元，帐龄均为 1 年以内。
- (2) 本帐户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 (3) 预收帐款减少 67.92%，系公司所属工程分公司根据完工进度结转工程收入所致。

#### 16、应付工资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工资余额为 10 452 771.34 元，属于按工效挂钩政策提取的工资。

#### 17、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01.12.31	2000.12.31
国家股	13 335 000.00	6 667 500.00
社会公众股	4 500 000.00	2 250 000.00
法人股	165 000.00	82 500.00
合计	18 000 000.00	9 000 000.00

(1)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01 年 5 月 28 日。

(2)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1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 18、应交税金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增值税	25 892 389.52	24 722 880.82
营业税	435 502.11	-2 796 186.87
城建税	707 518.38	184 075.01
所得税	2 306 214.82	6 377 115.48
其他	715 941.74	11 000.00
合 计	30 057 566.57	28 498 884.47

#### 19、其他应付款

(1)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5 305 200.13 元。

(2) 本帐户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 应付其他关联单位详见附注八-3。

(4) 金额较大的列示如下：

名称	金额	内容	备注
石家庄市冀泰工贸公司	1 108 937.50	工程款	三年以上
应付养老保险金	539 607.94	养老金	一年以内
石家庄市裕华工程安装处	533 976.90	工程款	三年以上
石家庄市藁城第二建筑公司	346 277.94	工程款	一年以内
元氏石联建安工程中心	201 657.01	工程款	一年以内

#### 20、预提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结存原因
利息	243 732.50	8 206 495.00	7 909 485.00	540 742.50	未支付
煤气费	552 539.82	907 409.07	1 459 948.89	0.00	
大修费		20 232 839.69	20 232 839.69	0.00	



水电费	0.00	1 123 200.00	1 123 200.00	0.00
其他		2 481.12	2 481.12	0.00
合计	796 272.32	30 472 424.88	30 727 954.70	540 742.50

2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担保借款	0.00	35 000 000.00

2000年末余额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在报告期内归还。

22、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01.12.31	2000.12.31
担保借款	213 676 407.50	136 000 000.00

其中：(1) 15 500 000.00元由河北威远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198 000 000.00元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3、长期应付款

单位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石家庄市经贸委	132 721 299.78	无	134 887 126.89
石家庄市财政局	2 891 156.59	无	300 000.00
石家庄市机电一体化办公室	150 000.00	无	150 000.00
省建设投资公司	7 490 404.50	无	7 490 404.50
省环保局	700 000.00	无	700 000.00
省电建二公司	12 734 938.99	无	17 459 620.95
三期工程估价	78 284 585.57	无	96 741 229.60
住房公积金	194 833.26	无	0.00
合计	235 167 218.69		257 728 381.94

24、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热力贴费	112 383 552.09	97 127 102.99

核算的内容系代财政局收取的热力贴费。

25、其他长期负债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申购资金冻结利息	0	2 500 620.99

2000年12月31日列示的其他长期负债系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获得的无效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按期摊销后余额，现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将其余额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

26、股本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年初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期末数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133350000						13335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50000						165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45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三、股份总数	180000000						180000000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1999年12月23日上市交易）。

#### 2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55 923 152.49	2 500 620.99	258 423 773.48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8 326 539.70	116 656.22	8 443 195.92	
合 计	264 249 692.19	2 617 277.21	266 866 969.40	

（1）本期股本溢价项目增加2 500 620.99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由“其他长期负债-无效申购冻结资金利息”科目转入。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项目增加116 656.22元，系由于原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恢复至帐面价值，而冲回的减值准备。

#### 2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 351 486.18	9 320 184.36		21 671 670.54
法定公益金	12 351 486.18	9 320 184.36		21 671 670.5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4 702 972.36	18 640 368.72		43 343 341.08

(1) 公司分别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2) 盈余公积期初数比上年披露数少 2 346 011.86 元,原因如下:

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调减 2 083 649.80 元

②根据税务局要求以前年度进项税转出调减 262 362.06 元

### 29、未分配利润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8 804 695.30 元,具体来源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00 年度所披露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64 860 537.71
2001 年度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数	9 384 047.54
调整后 200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5 476 490.17
加: 2001 年度合并净利润	79 968 573.8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母公司)	7 996 857.39
减: 提取法定公益金(母公司)	7 996 857.39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中属于母公司的份额	2 646 653.94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	116 804 695.30
分配普通股股利	18 000 000.00
未分配利润分配后余额	98 804 695.30

注:年初数调整如下:

(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提取减值准备调减 8 334 599.27 元;

(2) 根据税务局要求以前年度部分进项税不予抵扣调减 1 049 448.27 元。

### 30、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热	144 663 675.61	127 236 955.05	110 981 459.18	96 107 706.09	33 682 216.43	31 129 248.96
电	221 213 465.51	156 643 234.72	139 773 094.71	99 953 637.29	81 440 370.80	56 689 597.43
工程施工	95 183 906.11	18 768 358.92	78 160 695.77	11 987 692.81	17 023 210.34	6 780 666.11
合计	461 061 047.23	302 648 548.69	328 915 249.66	208 049 036.19	132 145 797.57	94 599 512.50

其中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为 240 106 641.72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52.08%。

### 3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1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建税	2 905 214.67	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1 452 607 .35	流转税的 3.5%
营业税	2 855 517.19	工程收入的 3%
合计	7 213 339.21	

## 32、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未回水费	3 359 748.73	3 149 147.77
售材料	98 246.80	325 927.54
其他	11 536.60	212 183.84
合计	3 469 532.13	3 687 259.15

## 33、财务费用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息支出	14 193 882.72	10 548 186.04
减：利息收入	756 268.68	1 250 011.49
加：手续费支出	18 720.04	24 286.20
汇兑损益		
合 计	13 456 334.08	9 322 460.75

## 34、补贴收入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热力贴费	22 700 000.00	24 000 000.00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市财工字[1997]7号文件,热力贴费计入补贴收入,并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办函[2001]21号文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2001]市政52号文,对计入补贴收入的热力贴费自2001年7月1日起计征所得税。

##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无效申购资金利息摊销		681 987.54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87 611.62	81 190.67
其他	16 950.77	169 984.99
合 计	104 562.39	933 163.20

##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 484 793.28	515 255.64
赔偿金	2 219 361.64	108 018.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387 942.59
捐赠支出	3 015.00	
罚款	25 000.00	
其他	400 851.03	2 574.81
合 计	5 133 020.95	3 013 791.32

## 37、所得税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润总额	91 272 714.50	71 454 791.82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	-11 106 989.35	-17 283 194.76
应纳税所得额	80 165 725.15	54 171 597.06
税率	33%	33%
所得税	26 454 689.30	17 876 627.03
减:实际收到所得税返还	18 399 119.42	411 324.74
实际所得税	8 055 569.88	17 465 302.29

(1)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3号文《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实行所得税先征后返的公司,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所得税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公司2001年度实际收到所得税返还18 399 119.42元。

(2) 纳税所得额调整含补贴收入。

## 38、利润表的补充资料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2 164 232.83	-2 387 942.59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747 813.68	-1 021 959.51
5、债务重组损失或收益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上述项目合计	-2 912 046.51	-3 409 902.10
上述项目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64%	7.01%

## 3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价值较大的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热力贴费	15 040 728.60
职工欠房款	4 197 497.50

## 4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价值较大的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办公费	4 319 821.47
租赁费	3 151 703.90
排污费	592 249.24
修理费	485 464.85

##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帐款

(1) 帐龄分析如下:

帐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68 133 566.49	98.43	681 335.67	56 602 610.06	98.03	226 855.65
1-2年				1 083 394.88	1.88	54 169.74
2-3年	1 083 394.78	1.57	86 671.57			
3-4年				51 866.05	0.09	15 559.82
合 计	69 216 961.27	100.00	768 007.24	57 737 870.99	100.00	296 585.21

(1) 本帐户无应收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 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52 977 635.64 元,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 76.54%。

## 2. 其他应收款

(1) 帐龄分析如下:

帐 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 068 389.50	36.06	10 683.89	2,041 502.92	59.06	20 415.03
1-2年	634 469.85	21.41	19 123.09	73 718.50	2.13	3 685.93
2-3年				323 708.15	9.37	25 896.65
3-4年	458 200.00	15.46	213 062.45	550 163.66	15.92	40 676.78
4-5年	368 571.96	12.44	184 285.98	467 321.50	13.52	233 660.75
5年以上	433 208.57	14.63	433 208.57			
合 计	2 962 839.88	100.00	860 363.98	3 456 414.73	100.00	324 335.14

(2) 本帐户无应收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 368 361.96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18%。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始投资额
石家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87 720 782.73	13 233 269.75		100 954 052.48	86 711 723.71
邢台东方热电源环保有限公司	0.00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合 计	87 720 782.73	14 233 269.75		101 954 052.48	87 711 723.71

(1) 本公司持有石家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80.29%的股份，南郊热电报告期内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按权益比例作了相应的调整，使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数比上年披露数减少2 603 459.22元。

本期增加系由于净利润增加所致。

(2) 邢台东方热电源环保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投资1 000 000.00元，占其股本总额的18.18%。

本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

4、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热 电	106 856 887.90	89 423 143.32	80 442 301.52	68 238 339.92	26 414 586.38	21 184 803.40
电	139 550 181.43	122 344 433.18	89 837 921.07	70 088 657.34	49 712 260.36	52 255 775.84
工程 施工	101 389 634.89	18 768 358.92	84 160 704.64	11 987 692.81	17 228 930.25	6 780 666.11
合计	347 796 704.22	230 535 935.45	254 440 927.23	150 314 690.07	93 355 776.99	80 221 245.38

5、投资收益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13 233 269.75	4 101 522.16
债券投资收益		616 667.00
合 计	13 233 269.75	4 718 189.16

(1) 被投资公司名称：石家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种类：期末按权益法确认应享有的被投资公司的净利润。

投资成本：86 711 723.71 元

权益比例：80.29%

被投资公司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16 481 840.52 元

(2) 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七)、分行业资料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热 电	144 663 675.61	127 236 955.05	110 981 459.18	96 107 706.09	33 682 216.43	31 129 248.96
电	221 213 465.51	156 643 234.72	139 773 094.71	99 953 637.29	81 440 370.80	56 689 597.43

工程	135 721 160.09	18 768 358.92	117 354 139.78	11 987 692.81	18 361 020.31	6 780 666.11
施工						
抵消	40 537 253.98	0.00	39 193 444.01	0.00	1 343 809.97	0.00
合计	461 061 047.23	302 648 548.69	328 915 249.66	208 049 036.19	132 145 797.57	94 599 512.50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关联方概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① 关联方名称及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持股 74.08%,同一法定代表人
石家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80.29%

##### ② 关联方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集团公司	石家庄市	热力、燃气、电力的生产	国有独资	李德时
	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热力、燃气工程施工及设备制造		
南郊热电	石家庄市塔南路	热力电力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	李向东

##### ③ 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集团公司	32000 万元		32000 万元	
南郊热电	10800 万元		10800 万元	

##### ④ 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集团公司	13335.00 万元	74.08			13335.00 万元	74.08		
南郊热电	8671.17 万元	80.29			8671.17 万元	80.29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石家庄市热力煤气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热力煤气规划设计院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祥源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市阀门二厂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市锅炉厂	同一母公司



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发起人
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发起人
河北鸣鹿服装集团公司	股份公司发起人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发起人

## 2、关联交易

### (1) 采购货物

采购项目	供货单位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原材料(酸、碱等)	石家庄祥源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6584261.08	3047868.74
辅助材料、配件	石家庄市阀门二厂	311 857.40	601274.59
辅助材料、配件	石家庄祥源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07 955.34
辅助材料、配件	石家庄市锅炉厂	906 727.88	
除尘设备	中科环保	3 684 170.20	
辅助材料、配件	石家庄市热力煤气 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420 944.00	
合 计		11907960.56	3857098.67

### (2) 关联方担保事项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金额为 322 000 000.00 元。

### (3) 其他关联交易

a.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 2 985 026.00 元。

b.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 166 677.90 元。

c. 根据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公司湾里庙热源厂签定的租赁经营合同,将热源厂所属的金马供热站整体出租给本公司,租赁期限为 2001 年 11 月 6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租金为每年 2 000 000.00 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祥源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87,041.93
石家庄市阀门二厂		12,818.50
应收帐款:		
石家庄湾里庙热源厂		211 059.90
预付帐款:		
石家庄祥源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030,236.21

## 应付帐款:

石家庄祥源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55 046.34	382,489.00
石家庄市锅炉厂	2 400.00	
石家庄市阀门二厂	23 122.00	
预收帐款		
石家庄湾里庙热源厂	993 254.05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湾里庙热源厂	85 374.01	54 770.00

##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 (十二)、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1、本公司 2001 年 7 月 5 日出资 1 000 000.00 元参股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 500 000.00 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脱硫剂、墙体材料;环保技术咨询等。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出资 570 000.00 元,参股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 000 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行业热力、燃气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等。

3、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3 号文《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实行所得税先征后返的公司,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所得税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本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所得税返还 18 399 119.42 元冲减了“所得税”。

河北省财政厅以冀财企[2000]74 号文明确本公司可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享受“执行 33%所得税率,超过 15%部份由市财政返还”的优惠政策。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4、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办函[2001]21 号文《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热力贴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2001]市政 52 号文《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热力贴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热力贴费定为经营性收费并依法纳税,对计入补贴收入的热力贴费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计征所得税,所缴税金由市政给予等额补贴。本公司 2001 年 1-6 月补贴收入-热力贴费为 19 700 000.00 元,2001 年 7-12 月补贴收入-热力贴费为 3 000 000.00 元,应缴所得税 990 000.00 元。

## (十三)、主要的收益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0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1.21	22.03	0.69	0.69
营业利润	12.50	12.98	0.41	0.41
净利润	13.58	14.10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3	11.45	0.36	0.36

200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7.30	17.82	0.50	0.50
营业利润	8.51	8.76	0.25	0.25
净利润	9.28	9.56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4	9.83	0.28	0.28

## 2、非经常性损益涉及的金额包括：

## (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无效申购资金利息摊销		681 987.54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87 611.62	81 190.67
其他	16 950.77	169 984.99
合 计	104 562.39	933 163.20

##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 484 793.28	515 255.64
赔偿金	2 219 361.64	108 018.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387 942.59
捐赠支出	3 015.00	
罚款	25 000.00	
其他	400 851.03	2 574.81
合 计	5 133 020.95	3 013 791.32

## (3) 所得税返还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8 399 119.42	411 324.74

## (4) 投资收益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	---------	---------

债券投资收益	0.00	616 667.00
--------	------	------------

## (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税前影响	13 370 660.86	-1 052 636.38
税后影响	15 030 052.18	-1 357 550.27

##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1、流动比率	1.09	0.77	1.03
2、速动比率	1.01	0.53	0.83
3、存货周转率（次）	5.76	2.53	2.48
4、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60	3.51	3.40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9	46.12	44.84
6、净资产收益率（%）	13.58	9.922	9.49
7、每股净利润（元）	0.44	0.291	0.26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1	0.999	0.58

公司 2001 年按中国证监会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文件计算的数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1.21	22.03	0.69	0.69
营业利润	12.50	12.98	0.41	0.41
净利润	13.58	14.10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3	11.45	0.36	0.36

##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帐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 期初净资产 + 报告期净利润/2 + 报告期新增净资产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 报告期减少净资产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 ；

8、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9、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 期初股份总数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 增加股数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业务经营目标

本着“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以大代小、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优先建设热电一厂、热电二厂、热电三厂及热电四厂的填平补齐续建项目，使其尽快形成规模效益。

选择大容量、高参数的供热机组，重点扩大热电二厂、热电三厂及热电四厂的建设规模，并建设高温水网，逐步形成京广铁路-裕华路-建华路向外，东、西、南二环以内覆盖石家庄市的高温水网，并联合石家庄热电厂形成多热源、联合运行的全市供热网络。

### 二、公司所属行业（热电联产）的发展前景

我国热电联产事业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具有相当规模，但仍不能满足城乡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热电联产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 （一）节能工作的需要

节约能源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项战略方针，一直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党的十五大提出“资源开发和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能源工业要“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热电联产是节能的有效措施，目前已被国家有关部门作为优先发展的产业确定下来，并已公布一批相应的文件，优先发展热电联产。

#### （二）环境保护的要求

环境保护是当今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治理环境污染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目前我国城镇工业与生活使用的小锅炉燃煤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根源。发展热电联产，实现联片集中供热，可以淘汰或替代低效、高污染的分散小锅炉，加之热电厂自身锅炉与烟气除尘与脱硫新技术的应用，可从根本上消除锅炉燃煤的大气污染，取得环境保护的显著效益，是治理小锅炉环境污染的燃煤高效技术。

### （三）工业用热需求量大

1997年全国共生产原煤137,282万吨，原油16,074万吨，天然气227亿立方米，折合标煤133,600万吨。同年全国发电用标煤34,546万吨，供热用标煤3,876万吨，两项合计占标准煤产量的28.75%，而据有关资料报导：煤源消费中除发电、炼焦、交通运输和民用煤外，建材和其他工业的用煤的比重则占40%，也就是说建材和其他工业用煤量远大于发电和供热用煤量，一次能源转换成电能的比例和电力占终能源消耗的比例太低，发展热电联产的潜力很大。

### （四）民用采暖和生活用热迅速增加

到1997年底，全国集中供热面积为80,755万平米，热化率仅12.24%，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集中供热面积65,076万平米，热化率29.08%，根据建设部的规划，到2000年全国集中供热的热化率将达到15%，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将达到25~30%，经济发达和开发城市将达到45~50%。

据有关部门推算，到2000年，全国城镇平均每年新建住宅1.5~1.8亿平米，到本世纪末全国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到9平米，目前全国各地都在大量建设住宅，公共建筑与民用建筑均将有很大的供热需求，在目前已有供热设施的286个城市中，其供热发展速度落后于城市化发展速度，故发展潜力也很大。

城市集中供热热化率的提高，新建筑的增加，供热范围的扩大，从三方面对热源建设提出了巨大的需求。

### （五）城乡小热电的发展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

广大农村是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实现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到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目标，关键在于农村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据有些专家研究，到21世纪中叶，我国大约有6亿的农村人员转移到城镇，农村人口的转移带来商品能源的大量增加。中国有近5万个小城镇集中了有相当规模的乡镇企业100多万家，有电、热负荷的需求，因而成为热电事业发展的大市场。

根据以上分析，管理层认为：中国的热电联产前景广阔，今后在热电建设中较大

容量的供热机组，高参数供热机组将有较大的需求。

### 三、国家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影响

#### （一）国家关于热电联产的政策、法规

发展热电联产是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的有效途径，世界各国各地区都很重视。我国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鼓励和支持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国 21 世纪议程》、《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节能技术政策大纲》与《当前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均提出鼓励、支持、发展热电联产。1998 年由国家计委、经贸委、（原）电力部、建设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2000 年国家计委、经贸委、建设部、环保总局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对《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作了重要补充，明确指出：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热电厂的建设是城市治理大气污染和提高能源利用率的重要措施，是集中供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公益性基础设施。热电联产事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推动热电联产事业的发展，要求：

1、各地区在制定相关地方法规时，应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发展和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措施；在制定发展规划时，应坚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认真贯彻执行“能源节约与能源开发并举，把能源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积极发展城市热水供应和集中制冷，扩大夏季制冷负荷，提高全年运行效率。

2、热电联产规划必须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以热定电和适度规模”的原则进行，以供热为主要任务，并符合改善环境、节约能源和提高供热质量的要求。

3、热电联产能有效节约能源，改善环境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热电厂应根据热负荷的需要，确定最佳运行方案，并以满足热负荷的需要为主要目标。地区电力管理部门在制定热电厂电力调度曲线时，必须充分考虑供热负荷曲线



变化和节能因素，不得以电量指标限制热电厂对外供热，更不得迫使热电厂减压减温供汽，否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城市热力网是城市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各有关部门均应大力支持其建设，使城市热力网与热电厂配套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充分发挥效益。

## （二）国家政策、法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影响

本公司以大规模、连续供应热力、电力为主要特征，产品具有节能、洁净、使用方便、供应稳定等特点，成为改善石家庄市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地区经济增长的不可替代的基础产业，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一直享受中央及石家庄市政府的许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税收优惠政策、热力贴费政策、电力上网政策等。

### 1、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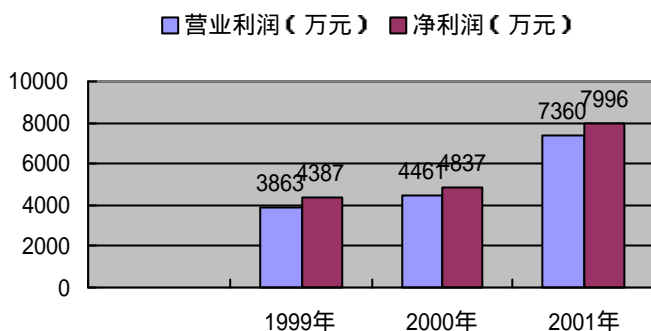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1999]1 号文批准，本公司自上市后执行 33%的所得税率，超过 15%部分由财政返还，实际税负为 15%。

根据财政部[2000]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和河北省财政厅冀财企[2000]74 号文件规定，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享受先按 33%的法定税率征收，再返还 18%（实征 15%）的优惠政策。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 33%的所得税率，不再享受税收返还，由此公司每年减少税收返还约 1000 万元，对公司税后利润将产生直接影响，对此公司将通过扩大供热、供电能力，增加销售收入，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产品成本等措施减少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造成的影响。

### 2、热力贴费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从图一可以看出，公司连续三年净利润比营业利润高，主要是公司利润构成中有一项稳定的补贴收入——热力贴费。本公司 2001 年度热力贴费收入为 2270 万元，占税后净利润的 28.40%。

图一：公司利润构成情况



石家庄市政府于 1995 年提出要加快发展城市集中供热，以市政[1995]83 号文规定收取热力贴费的政策，“本着‘人民城市人民建’和‘谁收益、谁出钱’的原则，对城市集中供热中热源和主干网建设的投资，允许建设单位以出售热权的形式向受益单位收取热力贴费。”具体操作为供热单位向新增用户按照政府规定根据用热情况代收热力贴费，政府再每年以补贴的形式把收取的贴费补给企业。因此，热力贴费数额大小与公司市场拓展情况即每年的新增用户量紧密相关，公司在快速增长时期热用户迅速增加，其热力贴费将保持较高的水平，但经过一段时期快速增长后，新用户增长趋缓，热力贴费可能会降低到较低水平。

1999 年石家庄市财政局以市财工字[1999]7 号文件明确本公司可向新增用户按照政府规定根据用热情况收取热力贴费，记入补贴收入，并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函[2001]21 号“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热力贴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2001]市政 52 号“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热力贴费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对已收取的热力贴费仍按石家庄市政府原批准的有关使用办法进行处理。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应按照国家谁用热、谁受益、谁交费的办法，将热力贴费转为经营性收费并依法纳税，对所缴税金市财政给予本公司等额补偿，从而保证本公司经济效益不受热力贴费所得税问题的影响。

根据石家庄市政府部门制定的《1996-2010 年供热规划》，至 2005 年石家庄市市区的热化率将由 1996 年的 30%提高到 80%以上，处于集中供热区域内的用户都必须参加集中供热，否则限期停运其锅炉设备。预计到 2005 年石家庄市将增加集中供热面积 2125 万平方米，年增长 16%，石家庄市的供热市场将处于供不应求状况，本公司热用户将快速增长，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年热力贴费收入将稳中有升，仍将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 3、电力上网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我国有关电力销售的现行法规和通行作法，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尚不允许各公司自建电网向电用户进行直接销售和贸易结算。因此本公司生产的电力就近并入河北南网所属石家庄电网，本公司只对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公司进行销售和贸易结算。由于电力是国控价格商品，石家庄市上网电量统一由市物价局定价，本公司和石家庄供电公司都必须严格执行这一价格。

本公司热电联产，与其他纯发电企业相比，供热设备投资较大，利用燃煤锅炉产生的蒸汽发电成本较高，目前公司上网电价为 0.365 元/千瓦时，在石家庄电网中属于中等偏高，本公司在竞价上网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

从电力体制改革的方向看，目前进行的电力体制改革主要是针对国电系统的电力资产，全国实行“竞价上网”在短期内很不容易实施，因此，公司电价近几年将不会受到冲击。即使未来实行“竞价上网”，从电价比较看，河北南网的电价目前为 0.40 元/千瓦时，河北南网所属的华北电网机组的电价 1999 年多在 0.3—0.45 元/千瓦时之间，而外送北京的内蒙电价为 0.285 元/千瓦时，山西送电电价为 0.262 元/千瓦时，公司目前电价 0.365 元/千瓦时下调空间并不大。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影响不大。

从政策面看，《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第五条明确规定：“扩建热电厂的增容部分免交上网配套费。符合并网运行条件的，电力部门应允许并网，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全年平均热电比和总热效率签定上网电量合同。在保证供热和机组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供热机组参加调峰。”本公司属热电联产行业，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按照政策规定，公司电力上网有保障，不会出现大的波动。

#### 4、石家庄市供热规划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是世界上环境污染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 1998 年公布的报告，全世界大气污染最严重的 10 个城市中，7 个在我国，其中石家庄市位列第 9 位。因此，石家庄市环境治理极为迫切，市政府决定大力改善环境质量，力争到 2002 年底，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实现石家庄市“省级行政中心无烟尘示范区”。由于石家庄市的空气污染在相当程度上是由高耗、低效、高污染的小锅炉分散供热造成的，因此，环保攻坚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以大型热电厂为主热源，大力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用大型热电企业的集中供热，取代小锅炉的分散供热。石家庄市 1999 年已拆除各类自备燃煤锅炉 1800 多台，关停污染企业 137 家，治理 241 家。根据石家庄市政府的要求，拆除二环以内所有的一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同时，待集中供热形成后，规划供热范围内的单位都应积极无条件参加集中供热。这样，政府部门的大力推动为石家庄市实现集中供热规划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根据《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规划，“十五”期间石家庄市预计经济年均增长 9%左右，城镇化每年提高约 1.2 个百分点，2005 年市区人口达到 200 万人以上，“十五”末人均住宅使用面积增加 2 平方米，由此保守推算，到 2005 年石家庄市将增加集中供热面积 2125 万平方米，年增长 16%，本公司集中供热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 四、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特点

本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热力、燃气设施的施工与安装，所产电量全部上网销售，属热电联产、国有大型能源基础设施企业。

公司热力产品销售有极强的地域性，现担负着石家庄市东部、南部、西部、西北部区域的工商业用热及民用集中供热，民用供热面积已达 800 万平方米。公司计划

在未来几年通过热电二厂、一厂、三厂、四厂的系列扩建，进一步扩大供热供电能力，扩大公司的供应区域，提高营业收入。

公司热电生产具有互补性。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3 月为居民采暖集中供热期，城市居民采暖用热大增，热力销售是主要的利润来源，4-10 月停止居民采暖集中供热，热力市场需求大幅度下降，公司将热力转化为电力上网销售，电力收入成为主要的利润来源。因此从全年来看，公司热电产品的总体销售收入可以保持稳定增长，不会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有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

## （二）公司经营业绩分析

表一 公司主要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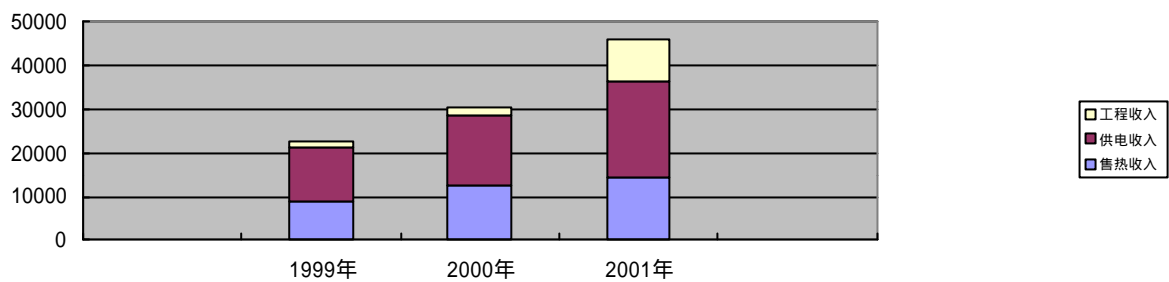
年度	供热能力 (吨/时)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售热量 (万吉焦)	民用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1999 年	1035	8.7	479	549
2000 年	1445	12.3	687.3	788
2001 年	1445	12.3	750	800

表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毛)	占主营利 润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毛)	占主营利 润比例(%)
供 热	144,663,675.61	33,682,216.43	25.49	127,236,955.05	33,053,697.40	34.244
供 电	221,213,465.51	81,440,370.80	61.63	156,643,234.72	56,689,597.43	58.731
工程施工	95,183,906.11	17,023,210.34	12.88	18,768,358.92	6,780,666.11	7.025
合 计	461,061,047.23	132,145,797.57	100	302,648,548.69	96,523,960.94	100

图二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分析表二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供热、供电收入，2000年和2001年公司供电收入占50%以上，售热收入占25%以上，热电联产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供热、供电能力都将大幅度提高，可以预计未来几年热电收入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支柱。

公司下属工程分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燃气工程及管道的安装，随着该公司规模和营销网络的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其所实现的利润在公司利润总额中的比重会上升。

### （三）期间费用变化情况

表三 公司近三年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1年	2000年度	1999年度
营业费用	2,763,966.30	2,279,990.76	1,806,574.48
管理费用	38,580,517.05	38,208,909.43	29,162,005.82
财务费用	13,456,334.08	9,322,460.75	4,878,906.30
合计	54,800,817.43	49,811,360.94	35,847,486.60

由上表可见，公司成立以来期间费用逐年增加，与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的增长基本配比，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九节 公司财务信息”中“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一节。

从表中可以看出，1999 年由于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流动资产大量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及资产负债率均大幅改善。

2000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1999 年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略低于热电行业基准水平，每股净现金流量为 -0.374 元，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热电一厂、三厂扩建工程及控股式兼并石家庄南郊热电厂，流动资金大量投入使用所致。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12%，仍处于正常水平，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0.999 元，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大量的现金流入，偿债能力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得到进一步加强。

2001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较大提高，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主要是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经济效益所致。

与热电行业的同类公司相比，公司的各项指标基本正常，特别是应收帐款周转率较高，公司的热费不存在较大的欠费问题。

从近期发展看，公司近两年投资很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在 2000 年底已经全部投产，但效益尚未充分发挥出来，这些项目预计在未来几年将发挥出很大效益，公司业绩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 （二）公司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资本构成和周转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流动资产总额（万元）	29396	29807	37563
资产总额（万元）	1465740	126599	112584

由于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公司的资产规模迅速壮大，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建成长期。

与其他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相对较低，约 20-30%。这主要是由于热电行业固定资产规模大，原材料储备较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2001 年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3,537.18	179,834,001.04	101,780,01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66,121.77	-222,362,388.17	-170,337,91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96,773.74	-24,755,476.15	186,937,82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34,189.15	-67,283,863.28	118,379,928.62

从现金流量看，一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回收好，主营收入带来大量的现金流入；二是反映出公司近两年投资很大，这一方面为公司以后的利润增长奠定了基础。

**五、重大投资、收益、收购、兼并情况****(一) 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A、热电一厂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7500 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投入 8845.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1999 年底投产，新增供热能力 185 吨/时，新增发电能力 12 兆瓦。

B、热电三厂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9016 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投入 6904.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0 年底投产，新增供热能力 130 吨/时，新增发电能力 12 兆瓦。

C、本公司利用非募集资金新建 2 台 75 吨/时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6 兆瓦背压汽轮发电机组、1 台 6 兆瓦抽凝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 10704.8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0 年底投产，新增供热能力 150 吨/时，新增发电能力 12 兆瓦。

D、经公司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投资 100 万元发起设立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占总股本的 18.18%，该公司尚未投产。

**(二) 公司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19.71% 的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的净资产值为依



据，经石家庄市财政局批准，以集团公司在南郊热电中享有的国有净资产值即2444.89万元为准，将其持有的南郊热电的国有产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本次国有产权的出让方--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74.08%的国有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意向时，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对所述关联交易意向一致通过。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额未达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并且其数额未达到3000万元，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此项收购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和公允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过了河北省财政厅冀财企[2002]26号文件进行核准，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石家庄市财政局市财工[2002]8号文件批准。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南郊热电100%的产权，南郊热电原企业法人资格注销，成为本公司的分公司，更名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四厂”。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02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 （三）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热电二厂扩建工程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公司的自有资金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势头，如果公司本次增发获得成功，将有效的解决目前资金瓶颈问题，促使公司高速发展，创造出更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详见“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六、实现公司业务经营目标存在的主要财务优势与困难

综上，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存在的主要财务优势与困难如下：

财务优势：总的来看，公司经营稳健，近三年主营业务利润率稳定在 31%左右，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稳定增长态势。从近期发展看，近两年各热电厂扩建项目投资很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同时从前述现金流量分析中可以看出，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以现金回收，主营收入带来大量的现金流入。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得到有效改善。

困难：由于新扩建项目投资额巨大，投资活动产生大量的现金净流出，存在资金短缺的问题；另外公司流动负债数额较大，资产流动性不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七、其他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资产出售、抵押、置换、委托经营情况，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主要由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主营突出，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前景广阔，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困难的已知或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司管理层有信心有能力使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给股东以满意的回报。

##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计划

本公司此次增发成功后，将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时期，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效益最大化，特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如下：

####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坚持“做大热电主业，适时进入高科技”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规模、技术、人才、管理优势，大力发展热电产业，在建设好热电支柱产业的同时，寻找与热电产业相关、相近的环保产业和高科技产业，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形成三大支柱（热力、电力、环保高科技）三足鼎立、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 2、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本公司将集中精力抓好主营业务，运用资本运营手段扩大生产规模，具体发展规划：本着“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以大代小、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优先建设热电一厂、热电二厂、热电三厂及热电四厂的填平补齐续建项目，使其尽快形成规模效益。

选择大容量、高参数的供热机组，重点扩大热电二厂、热电三厂及热电四厂的建设规模，并建设高温水网，逐步形成京广铁路-裕华路-建华路向外，东、西、南二环以内覆盖石家庄市的高温水网，并联合石家庄热电厂形成多热源、联合运行的全市供热网络。

####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以优质的服务巩固现有的集中供暖及供热市场，紧紧抓住石家庄市集中供热需求快速增长的大好时机，充分利用地理优势，大力开拓周边地区的供暖及供热市场。

#### 4、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不断引进优秀的研究人员和专家顾问，充实公司的研究开发力量，对生产环节中的各个技术细节进行研究和改进，进一步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自动化程度以及生产中的节能降耗水平，积极引进外来先进技术和设备，并由公司的研究开发人员对其进行消化、吸收、提高，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水平。

此外，本公司将强化相关产业的发展，一方面努力开发研究溴化锂制冷技术，拓展夏季供冷市场；另一方面，开发综合利用粉煤灰技术，利用公司现有的水、电、汽以及运输条件，变废为宝，从而既减少环境污染，又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5、人力扩充和培训计划

为加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公司将不断提高全体员工业务水平和技能，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一方面，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高学历人才和高级专业人才，另一方面，每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计划地选派人员去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定向培训，全面提高全员知识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建立完善的人才规划、培训、考核机制，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经常性培训，在员工中树立对企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岗位责任感，形成一个高凝聚力、高效率的工作团体。

#### 6、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析比较自身积累、商业信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配股、增发新股等多种融资渠道，选择最优的融资组合，以最低的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 7、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对热电二厂和热电一厂、热电三厂及热电四厂进行扩建，增强公司的供热、供电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寻找新的资金投向，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视情况逐步实现对周边县市热电厂和相关企业的购并，通过投资、控股、参股等不同形式，最大限度地盘活存量资产，加速公司的扩张发展。

#### 8、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要求，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管理科学、有效的原则逐步调整优化和完善组织结构，合理设置各个职能部门，完善母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建立有效的公司管理架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 二、发行人拟定业务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假设条件

- (1) 石家庄市的经济增长及城市发展保持目前增长水平；
- (2) 石家庄市环保攻坚战能贯彻实施；
- (3) 本公司持续经营；
- (4) 公司能顺利实现筹资目标；
- (5) 公司的管理层不发生重大调整；
- (6) 国家和行业政策不发生大的调整变化。

### 2、实施上述计划面临主要困难

本公司要顺利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主要面临以下困难：

- (1) 热电项目投资较大，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如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施；
- (2) 为实现公司规模发展和扩张所需的管理、技术人才的缺乏。

## 三、本公司主要经营理念

- 1、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城市居民、企事业单位的供热需求。
- 2、作为城市大型公用基础设施类上市公司，公司在发展中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
- 3、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让传统产业立足新经济。
- 4、注重环境保护与节约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 四、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中描述的业务发展规划主要是本公司根据城市热力规划，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情况下，实现热电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此外，为了确保现有业务顺利地拓展和深化，业务发展目标中还提出了几项配套计划，如技术开发计划，人力扩充计划和再融资计划等。

#### 五、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1、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为热电二厂的扩建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热力需求，同时实现生产设备升级换代，增强核心竞争力，是实现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重要举措。

2、如募股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则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经济实力，提升公司形象，这对实现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人才扩充计划、再融资计划将产生直接的影响。

3、募股资金到位后，股东权益增加，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信，有助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对于实现公司的再融资计划、收购兼并计划起到很好的作用。

#### 六、公司产品、业务发展趋势预测及基本假设

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坚持发展热电联产，以热力、电力为主导产品，如果国家对热电行业扶持性政策不变，石家庄市经济能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05年城市热化率能如政府所规划达到80%，本公司能顺利筹资完成有关扩建项目，预计公司主营业务热力和电力将在未来几年内将平均保持20%的增长水平。

## 第十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概述

#### (一) 募集资金总量

本次增发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 A 股，预计筹集资金约 5.7 亿元（含发行费用）。

#### (二) 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于“热电二厂扩建工程”进行了讨论，认为该项目顺应了石家庄市集中供热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项目已经国家计委计基础[2000]1286 号文批准立项，并进行了详细的科学论证，投资估算合理，建设周期适中。项目建成后，可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也给投资者以满意的回报。股东大会以 136,886,68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公司本次增发股票所募资金用于热电二厂扩建工程。

####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申报资金需求量不一致情况的分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约 8 亿元，本次增发预计募集资金 5.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约 5.5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 2.5 亿元的资金缺口。本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在必要时商请商业银行贷款解决。中国建设银行为此出具了贷款意向书，意向性承诺如本公司项目总投资与募集资金总量存在缺口，将为本公司提供 4.2 亿元以内的专项贷款。由此将使本公司负债有所增加，对未来盈利能力及股东利益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使本公司财务结构得到大幅改善，负债增加带来的影响很小。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 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热电二厂扩建工程项目，已经国家计委计基础[2000]1286号、[2001]1818号文件批复立项和建设。

## （二）投资概算

本期建设规模为2台50MW抽汽供热机组，配3台220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配套供热管网，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预计项目总投资79566万元，其中：厂内工程及接入系统64970万元，厂外配套热网工程13499万元，接入系统投资580万元，灰渣综合利用投资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1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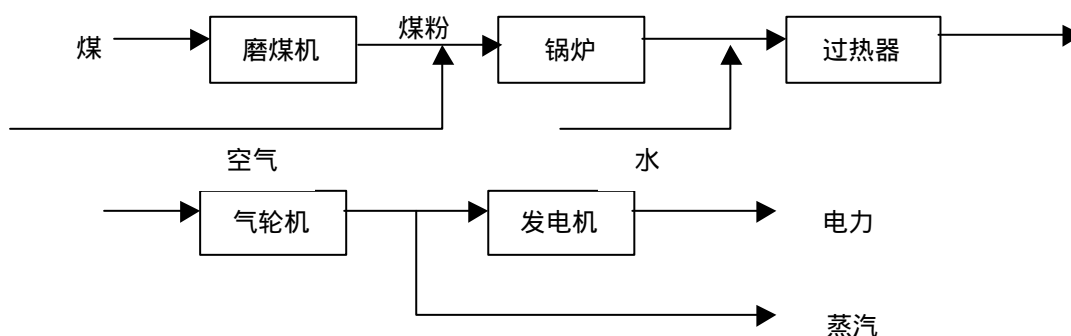
## （三）投资项目技术含量

### 1、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水平

本期工程新建机组为高压机组，生产过程执行国家标准（GB1245-89）《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标准》中有关规定，产生的热力、蒸汽符合国家建设部城市供热、供气的质量标准，合格率99%。本项目采用双抽凝式汽式供热机组及220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生产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 2、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期工程运用煤在锅炉中燃烧产生的热量加热水产生水蒸汽，利用水蒸汽流带动气轮机发电，同时把余热综合利用，其工艺流程如下：



### 3、生产技术及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采用利用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热电联产技术，主要设备选择如下：



### ①锅炉

3 台自然循环、平衡通风、露天布置循环流化床锅炉，蒸发量为 220 吨/时，炉架结构为全钢结构，锅炉热效率大于 90%，脱硫效率大于 90%。

### ②汽轮机

2 台型号为 CC50-8.83/0.98/0.25 的双抽凝汽式供热机组，额定功率为 50MW，最大功率为 60MW。

### ③热力系统

主蒸汽、高压给水均采用母管制，配置四台 100%容量的电动给水泵，其中一台作备用，三台电动给水泵能满足三台锅炉额定负荷的运行需要。

凝结水系统为单元制，本系统全部新建。

烟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砖墙封闭，耐酸胶泥砌筑，屋面为现浇混凝土板。

### ④燃料供应系统

本工程属异地扩建，本次新建一套运煤系统。

### ⑤除灰系统

本系统采用电气除尘器，灰渣分除，干除灰方式。掺烧石灰石。不建新灰场，灰渣全部综合利用。

### ⑥水处理系统

新建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采用反渗透加工作混床，首先利用反渗透膜选择透过特性，去除原水中 95% 以上的盐分，最后利用工作混床作深度处理，制取二级除盐水。

### ⑦供水系统

1 台机组配一座冷却塔和两台循环水泵，循环水泵设在独立的循环水泵房内。

电厂打 2 眼井，和原有 2 眼深井联合运行。剩余需水量由石家庄市市政公共供水供给。

#### ⑧电气系统

本期工程电气主接线按 110KV 双母线带母联接线考虑，本期出线两回（石北一、石北二）。两台机组分别采用发电机—变压器组接入 110KV 配电装置。

#### ⑨热工控制系统

本工程采用 DCS 分散控制系统。

#### 4、技术人员及研究与开发

公司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200 名，其中拥有高级职称的有 34 名。公司在历年生产实践中进行了多项科技成果的研究和开发，积累了大批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熟练的操作人员，技术上完全可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主要原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 1、燃煤供应

热电二厂本次扩建工程年需煤炭供应量约 40.35 万吨。现热电二厂已与山西省阳泉盂县南娄集团、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中分公司寿阳县公司、山西省昔阳县煤炭运销公司签定了供煤意向书。目前阳泉盂县南娄集团拥有燃煤储量 2 亿吨，可开采年限为 80 年、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中分公司寿阳县公司拥有燃煤储量 5 亿吨，可开采年限为 70 年、山西省昔阳县煤炭运销公司拥有燃煤储量 73.3 亿吨，可开采年限为 70 年。因此本期工程用煤是有保证的。

##### 2、石灰石供应

热电二厂扩建工程完成后年需石灰石粉约 3.3 万吨。为了节约工程投资、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公司决定在石灰石原料产地的井陘县或获鹿县建一座一定规模的石灰石成品粉加工厂，以便满足四小热电厂可能对石灰石成品粉的需要。

#### （五）投资项目的市场分析

##### 1、产品现有和潜在的生产能力

根据石家庄市城市发展和供热规划及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调查核实，热电二厂所属西北区域目前采暖热需求为 370 吨/时，采暖面积为 441 万平方米，非采暖热负荷平均为 97.32 吨/时，热电二厂目前供热能力仅为 158 吨/时，现有的供热能力已不能满足石家庄市西北部集中供热发展的要求，扩建工程极为必要。

热电二厂本期扩建所产电力规划接入石北变电所供电区，并入河北南网。从河北南网电力规划和运行来看，目前缺装机容量，需拉闸限电，至 2005 年南网电力仍有短缺，不能自平衡。热电二厂扩建增加  $2 \times 50\text{MW}$  装机容量，可以减少一些系统电力缺额，保证供电区满发稳发，因此，增发投资项目形成的电力增容 10 万千瓦能得到正常上网。

##### 2、投资项目的产量、价格及产销率

本期扩建工程全部投产后，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锅炉蒸发量 660 吨/时，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0 兆瓦，年对外供热量达 389.54 万吉焦，年发电量为 5.45 亿度。根据目前公司所执行的电力、热力价格及河北电网 2002 年电价预计，本项目经计算不含税的上网电价和热价分别为 0.365 元/千瓦时、21.3 元/吉焦。

##### 3、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热力通过供热管网销售，电力除了部分自用外，全部上网销售。

#### （六）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1、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本期扩建工程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废气主要来自锅炉燃煤产生的烟气，烟气中的污染物为  $\text{SO}_2$ 、烟尘等。废水主要来自循环水排放水、化学水处理排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 $\text{BOD}_5$ 、PH 值。固体废物—灰渣，由锅炉直接排出的炉渣和烟气经除尘器后收集下来的飞灰组成，两者分别占灰渣总量的 35%和 65%。电厂的噪声主要由机械动力、流体动力以及电磁而产生，产生噪声的声源主要为主厂房内的设备噪声，冷却塔的淋水噪声等。

## 2、环保措施

本项目工程规划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主要治理措施包括：

A、采用具有高效脱硫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燃料在炉内低温硫化燃烧，脱硫效率达到 90%以上，每台锅炉的  $\text{NO}_x$  排放浓度不大于  $250\text{mg}/\text{Nm}^3$ ；本期工程采用除尘效率为 99.5%的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能满足烟囱出口烟尘浓度不大于  $200\text{mg}/\text{Nm}^3$  的环保要求；烟气通过高达 100m 的烟囱排放，并拟设置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CEMS），布置在水平烟道上，实时连续自动监测  $\text{SO}_2$ 、烟尘、 $\text{NO}_x$  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及时掌握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B、工业废水排入现有电厂中和池进行处理，中和处理达标后或用于干灰加湿，或排放至城市下水道，废水排放总口设置一套在线监测系统和污染设施运行监控仪，在线监测电厂外排水的流量、COD、PH 等指标和监控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

C、对于废渣，采用干除灰渣方式，综合利用，不设永久性贮灰场，干灰和调湿灰均用密闭罐车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粉尘污染。

D、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例如锅炉排气管装消声器。所设值班室采取隔音措施，防止噪声对生产值班人员的伤害，加强厂内绿化，控制噪声的传播途径。

本期工程投产后，热电二厂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均满足排放标准，烟囱出口的  $\text{SO}_2$  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均低于第 III 时段《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

中排放浓度标准限值，SO<sub>2</sub>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占标准值的 8.2%和 92.5%，灰渣得以综合利用，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电厂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1]81号复函正式批准。

#### （七）资金缺口的补充来源

本项目所需资金共 79566 万元，所需资金缺口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者自有资金方式解决。中国建设银行以 1999 年第 9 号文向本公司出具了贷款意向书，承诺向热电二厂扩建项目提供固定资产贷款。

#### （八）项目地址、占地面积、取得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地址位于热电二厂老厂北约 200 米处，在石家庄市省四监狱以北，石津渠以南，红星街以西，占地约为 160 亩。石家庄市土地管理局以市土规审[2000]1 号文同意为该项目依法提供用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有关出让手续。

#### （九）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 2002 年 11 月部分投产，2003 年全部建成。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锅炉蒸发量 660 吨/时，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0 兆瓦，新增利润预计达到该厂现有利润的 3 倍以上。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计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总投资（万元）	79566	8479	53600	17487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38000	17000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	2707	20743	21611
利润总额（万元）	-	-	483	4348	4614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13.64%		10.63%	
财务净现值		33924 万元		14468 万元	
投资回收期		8.53 年		9.62 年	

(十) 项目的组织与建设实施情况，目前进展情况

本公司多年来在生产和技术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组织机构较健全，因此本项目实施不需改变现有组织机构。

本项目可研报告已由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并已经国家计委计基础[2000]1286号、[2001]1818号文件批复立项和建设。本公司对主机设备的生产厂家进行了考察，对专业施工单位进行了详细了解，为招标工作作好了准备。公司已就燃料供应、建材供应、电力销售等问题与有关单位签定了意向书。

## 第十三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发行人资金管理的主要内部制度

本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对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条款如下：

1、股份公司与银行联合成立结算中心，结算中心在银行为股份公司开设基本帐户，各单位在基本帐户下开设各自的分支帐户，一切银行结算业务由结算中心负责统一办理。

2、股份公司成立后，各单位作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在各金融机构开设的帐户一律取消，其贷款由股份公司全部继受。

3、为充分发挥结算中心“结算管理”和“信贷管理”的职能，各单位要按照公司的统一要求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向财务部报送下一个月的财务收支计划，经公司有关领导批准后报结算中心据以付款。对于计划外开支，结算中心不得付款。需要追加的，要按规定程序办理追加计划手续。

4、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全公司的筹资工作，筹资活动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适量原则：即必须合理预测资金需要量，将筹资金额控制在较合理的水平，防止盲目筹资。

(2) 时效性原则：即财务部在确保资金适量的同时，安排好资金的供应时间，确保资金筹集与生产经营协调一致。

(3) 最低成本原则：按照筹资方式的最佳组合进行筹资，降低筹资成本。

(4) 资金结构合理原则：既要考虑利用负债经营提高收益水平，也要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使财务风险与获利能力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5、为加强资金管理，股份公司对贷款实行统贷统还，各单位需要贷款的应提前十五日提出申请，经股份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统一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手续。

6、各单位要加强对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等往来款项的管理，定期与有关单位核对并清理往来帐目，特别是要加强对热费的清欠力度，加速资金周转。同时各单

位要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定期盘点并及时清理超储积压物资，使储备资金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7、财务部对单位占用的流动资金实行定额管理，原则上根据基期流动资产平均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乘以计划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各单位要加强管理，减少不合理和不正常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对于超定额贷款，股份公司财务部不得办理有关贷款手续。

## 二、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5.7元。扣除发行费用12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442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于1999年9月21日收讫，并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99）冀会验字20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三、招股说明书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前次募集资金计划对三个项目进行投资，其中：

- （1）热电一厂三期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17500万元。
- （2）热电三厂三期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9016万元。
- （3）控股式兼并石家庄南郊热电厂，计划总投资9600万元。

上述三个项目计划总投资361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4420万元，不足部分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

截止200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效果如下：

A、热电一厂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17500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投入8845.00万元。该项目已于1999年底投产，新增供热能力185吨/时，新增发电能力12兆瓦。



B、热电三厂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9016 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投入 6904.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0 年底投产，新增供热能力 130 吨/时，新增发电能力 12 兆瓦。

C、控股式兼并石家庄南郊热电厂，原计划投入资金 9600 万元、拥有 80%的股权，经评估后按评估值实际投入 8671 万元、拥有 80.29%的股权。

以上三个项目募集资金合计总投入 2442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公司招股意向书、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相符。

#### 五、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冀华会专字[2001]1001-2 号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税后利润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至 10%；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实行同股同权同利政策，按每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

公司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由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分配方案
1999	0.26	不分配
2000	0.29	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含税）
2001	0.44	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含税）

三、根据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增发完成前累积未分配利润由增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公司2002年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 考虑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 2002年拟分配 1-2次；
- (2) 2002年实现净利润的 20%—50%用于分配；
- (3) 分配形式拟采用派发现金与送红股相结合的方式，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 20%以上。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

1、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公司主管负责人、对外咨询电话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证券部，董事会秘书胡俊芳先生主管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咨询电话为 0311-5053913。

#### 2、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自 1999 年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具体制度如下：

①公司每年向投资者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定期公布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如有重大事项，公司还要向投资者公布临时报告；

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要对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③对于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的董事和当事人必须尽可能的缩小知情范围；

④公司正在筹划或进行中的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涉及技术的重大事件和其他重大事件，在该事件尚未披露前，公司董事和其他当事人必须确保该信息绝对保密；如果该信息已经泄露，或者本公司认为无法确保该信息绝对保密，公司的信息披露部门要及时向投资者公布；

⑤新闻报道、市场传闻等涉及公司的内容不符实际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应当予以澄清；

⑥公司的信息披露如存在错误、误导和遗漏，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必须及时公开更正、说明或补充。

#### 3、发行人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本公司特制定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如下：

①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加强证券部员工的学习培训，熟悉公司生产、财务等各项业务。

③加强宣传推介，热情接待投资者和市场分析人士来访。

④重视社会各界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改善公司的各项工作。

## 二、重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 1、关联交易合同

#### (1) 土地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签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有权在自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 50 年内使用位于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386 号、中华南大街 326 号、红星北街 4 号及和平东路 401 号四宗国有土地，面积为 153,854.294 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298.5 万元。

#### (2) 综合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签订。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在职和退休员工提供文娱康乐、食堂、浴室等综合服务，本公司根据协议规定的原则和双方签订的有关实施协议支付服务费用。本公司 2000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综合服务费 166,677.90 元。

#### (3) 租赁经营合同

根据公司与石家庄热电燃气集团公司湾里庙热源厂签定的租赁经营合同,将热源厂所属的金马供热站整体出租给股份公司租赁期限为 2001 年 11 月 6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租金为每年 2,000,000.00 元

### 2、经济合同：

(1) 热电二厂 3×220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经济合同，合同号：HG2001 电炉字 005，需方：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二厂，供方：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需方委托方：河北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合同金额 6081 万元；

(2) 热电二厂 5×50MWC 抽凝式汽轮机经济合同，合同号：经成 2001/011，需方：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二厂，供方：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需方委托方：河北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合同金额 2930 万元；

(3) 热电二厂 2×60MW 汽轮发电机经济合同，需方：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二厂，供方：济南发电设备厂，需方委托方：河北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合同金额 1310 万元；

以上合同（协议）的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办法：依据合同（协议）规定处理。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要合同。

### 三、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和持有本公司 20%以上（含 20%）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签字：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盖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经办验资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 备查文件

### 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正本；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增发的文件；
- 3、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 4、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 7、北京市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002 年 5 月 23 日至 2002 年 6 月 10 日的办公时间。

###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联系电话：0311-5053913

传 真：0311-505392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3515572 3515570

传 真：0755-3516266

联系人：杨大光 李毅 杨旭 邹丽 彭良松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1、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批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4、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进行申购。参加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在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方热电社会公众股股份，则其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原流通股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不参加网下申购，则其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的询价区间将于200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6、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0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

7、本次发行期间，东方热电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2年5月23日，T-3日）上午9:30-10:30停牌、申购价格区间公告日（2002年5月27日，T-1日）起至发行结果公告日（2002年5月31日，T+3日）上午10:30停牌，其余时间正常交易(上述日程安排遇不可抗力顺延)。

8、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的手续。

9、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10、本办法仅对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公司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

11、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在下述网址查询：[http : //www.p5w.net](http://www.p5w.net) 和 [http :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留意。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申购办法中具有下列定义：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东方热电：指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者：指参与网下申购，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A股股东帐户、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

原流通股股东：指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热电流通股股东。

其他公众投资者：指参与网上申购，除原流通股股东以外的其他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A股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和法人。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规定，在公告的询价区间内且报价高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购。

本次发行：指根据发行人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增发A股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指2002年5月24日（T-2日）

申购日：指2002年5月28日（T日）

回拨：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为平衡网上网下的申购需求，对预定的网上、网下发售股份的比例进行调整。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为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情况、结合本次筹资需要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 3、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 4、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在一定的询价区间内询价发行，并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的方式。具体如下：

### （1）询价区间

本次发行询价区间上限为刊登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东方热电”股票二级市场收市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询价区间下限为询价区间上限的85%。

### （2）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统计网上、网下的所有申购数据，按照报价由高至低的顺序计算每个价位及该价位以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并协商按照一定的认购倍数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 5、原流通股股东的优先权利

原流通股股东按照规定的办法参与网上申购时，其相当于股权登记日所持股数10:5以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获得足额配售。参加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在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方热电社会公众股股份，则其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原流通股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不参加网下申购，则其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有关原流通股股东网上申购的具体办法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 6、回拨事宜

本次发行预计通过网上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下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视实际申购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按如下办

法回拨：（1）若网上有效申购不足，网下超额认购，则网上剩余部分向网下回拨；（2）若网下有效申购不足，网上超额认购，则网下剩余部分向网上回拨；（3）若网上、网下均超额认购，则通过回拨机制，使网上其他公众投资者和网下机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 7、网下发行的重要日期

招股意向书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日：2002年5月23日（T-3日）

股权登记日：2002年5月24日（T-2日）

询价区间公告日：2002年5月27日（T-1日）

申购日：2002年5月28日（T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2002年5月31日（T+3日）

#### 8、停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东方热电股票于招股意向书公告刊登日（2002年5月23日，T-3日）上午9:30-10:30停牌，申购价格区间公告日（2002年5月27日，T-1日）全天停牌，申购日（2002年5月28日，T日）至2002年5月30日（T+2日）全天停牌，发行结果公告当日（2002年5月31日，T+3日）上午9:30-10:30停牌。

9、除权安排：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

## 二、配售办法及持股期限

1、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按本公告的办法，依据网上、网下申购的统计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是否进行回拨。

2、符合本公告规定，正确填写并递交了申购表且按时缴纳了定金的机构投资者，在公告的询价区间内且报价大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申购为有效申购。机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按以下原则获得配售：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根据回拨原则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量时，机构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发行量时，机构投资者申报的有效申购按比例获得配售，配售比例等于根据回拨原则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除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四位。

若按上述原则需向机构投资者进行比例配售，在实施比例配售时取整数股，

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承销团包销。

3、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出现剩余股份，则该部分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不设持股期限，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的手续。

### 三、申购价格、股数、次数等的规定

1、在询价区间内（包括上、下限价位），每0.01元为一个申报价位。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对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对东方热电的成长性的判断，在询价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格。

2、每个机构投资者可在申购价格区间内任意有效价位多次申购，也可追加申购，但每张申购表均须标明其在不同价位的不同申购，每个价位上的申购数量单独有效，投资者毋须填写该价位以上的累计申购量。例如：A元申购200万股，B元申购100万股，则申购总量为300万股。

3、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总量不得低于100,000股，且在每个申报价位上的申购数量应为10,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限为5000万股，同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有发行人流通股票最大数额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基金管理公司应保证其管理的每只基金于申购当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及其本次申购的价款合计不超过该基金截止申购日前最新公布的净值的10%，且保证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于申购当时所持有的东方热电股票及其本次申购的股数合计不超过东方热电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或填写不清或未按时递交的申购表无效。每张申购表一经申报即不得撤回。

5、若参与了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同时也是原流通股股东，其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必须通过网上进行，但参与了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不得再作为其他公众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

### 四、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股东帐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于申购前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代办处办妥股东帐户的开户手续。

### 2、申购

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2年5月2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东方热电增发A股机构投资者申购表》（见附件）的各项资料并签章，并在指定时间内按本办法披露的联系方式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深圳A股股票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经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3、缴纳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以每家基金为一个单位）须在2002年5月28日（T日）下午3:00时之前将定金（按其申购金额的40%计算）划至如下收款银行帐户（划款时注明股东名称和“东热增发申购定金”字样）：

户名：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深圳湾支行营业部

帐户：4000027709027398870

（2）提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定金逾期未足额抵达指定银行帐户的机构投资者，其申购无效。

（3）对于未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将于2002年5月31日（T+3日）通知收款银行于当日将其缴纳的申购资金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4）定金不付利息，所得利息归发行人所有。

## 五、缴款

1、为方便投资者，在本次配售结果确定后，主承销商将通过电话或传真个别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

2、2002年5月31日（T+3日），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位获配售机构投资者获配股数及扣除定金后应缴纳的股款金额。无论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是否收到个别通知，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其送抵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配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缴款。

3、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缴纳股款（在划款时注明股东名称和“东热增发股款”字样），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抵扣定金后尚需缴纳的认购股款必须在2002年6月3日（T+4日）下午3:00前足额抵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

户名：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深圳湾支行营业部

帐户：4000027709027398870

4、敬请机构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前款规定时间足额缴纳认购股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其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承销机构包销，并由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公告。

5、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发售

2、公布最终发行价格及发售比例：

上网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2年5月31日）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布最终发行价格和对机构投资者以及上网申购的投资者实际发售的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2、确认认购股数：投资者根据最终定价和主承销商的《通知书》中规定的获配售的股票数量确认认购股数。

##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机构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 八、路演

为使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2002年5月24日（T-2日）14:00至18:00，发行人将通过全景网络（<http://www.p5w.net>）举办网上路演。在发行期间，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将获安排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一对一”的交流。

1、发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时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电话：0311-5053913

传真：0311-5053924

联系人：胡俊芳 徐会桥

2、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英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1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电话：0755-3515572 3515570

传真：0755-3516266

联系人：李毅 杨旭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5月22日

2002年5月22日

附件： 东方热电增发A股机构投资者申购表

申购人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呼机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帐号			
退款银行帐号		开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优先配售部分：			

申购 1	申购价格 1	元/股	申购数量 1	股
申购 2	申购价格 2	元/股	申购数量 2	股
申购 3	申购价格 3	元/股	申购数量 3	股
申购 4	申购价格 4	元/股	申购数量 4	股
非优先配售部分:				
申购 1	申购价格 1	元/股	申购数量 1	股
申购 2	申购价格 2	元/股	申购数量 2	股
申购 3	申购价格 3	元/股	申购数量 3	股
申购 4	申购价格 4	元/股	申购数量 4	股
申购资金总额	元	申购数量总额		股
已缴纳申购款	元	已缴纳订金		元

承诺：本法人单位确认以上填写内容是真实、有效、完整的。(法人单位盖章处)

日期：

(以下部分可不回传)

主承销商声明：

1、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送达或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如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2、退款银行帐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帐号一致。

3、本表仅代表机构投资者对本次东方热电增发 A 股的单方面认购意向，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表不作任何有关销售行为的承诺。

4、凡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00 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订金付款凭证传真至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传真：0755-3516266 收件人：李毅 杨旭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1、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批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相结合的方式，经深交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询价区间将于200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进行申购。参加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在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方热电社会公众股股份，则其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原流通股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不参加网下申购，则其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6、符合本公告规定，在公告的询价区间内且报价高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原流通股股东在相当于其股权登记日所持股数0.5倍以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获得足额配售。

7、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0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

8、本次发行期间，东方热电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2年5月23日，T-3日）上午9:30-10:30停牌、申购价格区间公告日（2002年5月27日，T-1日）起至发行结果公告日（2002年5月31日，T+3日）上午10:30停牌，其余时间正常交易(上述日程安排遇不可抗力顺延)。

9、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的限制。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11、本办法仅对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公司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

12、为方便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下列网址：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在下述网址查询：<http://www.p5w.net> 和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留意。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申购办法中具有下列定义：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东方热电：指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流通股股东：指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热电流通股股东。

其他公众投资者：指参与网上申购，除原流通股股东以外其他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A股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和法人。

机构投资者：指参与网下申购，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A股股东帐户、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

有效申购：符合本公告规定，在公告的询价区间内且报价高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购。

本次发行：指根据发行人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增发A股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指2002年5月24日（T-2日）

申购日：指2002年5月28日（T日）

回拨：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为平衡网上网下的

申购需求，对预定的网上、网下发售股份的比例进行调整。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为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情况、结合本次筹资需要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 3、发行地区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4、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原流通股股东、其他公众投资者。

### 5、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在一定的询价区间内询价发行，并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的方式。具体如下：

#### （1）询价区间

本次询价区间上限为刊登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东方热电”股票二级市场收市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询价区间下限为询价区间上限的85%。

#### （2）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统计网上、网下的所有申购数据，按照报价由高至低的顺序计算每个价位及该价位以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并协商按照一定的认购倍数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 6、原流通股股东的优先权利

原流通股股东相当于其股权登记日所持股数10:5以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获得足额配售。

### 7、回拨事宜

本次发行预计通过网上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下发售的股

份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视实际申购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按如下办法回拨：（1）若网上有效申购不足，网下超额认购，则网上剩余部分向网下回拨；（2）若网下有效申购不足，网上超额认购，则网下剩余部分向网上回拨；（3）若网上、网下均超额认购，则通过回拨机制，使网上其他公众投资者和网下机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8、本次股票增发简称为“东热增发”，申购代码：“070958”，原流通股股东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可同时参与比例认购。

#### 9、网上发行的重要日期

招股意向书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日：2002年5月23日（T-3日）

股权登记日：2002年5月24日（T-2日）

询价区间公告日：2002年5月27日（T-1日）

申购日：2002年5月28日（T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2002年5月31日（T+3日）

#### 10、停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东方热电股票于招股意向书公告刊登日（2002年5月23日，T-3日）上午9:30-10:30停牌，申购价格区间公告日（2002年5月27日，T-1日）全天停牌，申购日（2002年5月28日，T日）至2002年5月30日（T+2日）全天停牌，发行结果公告当日（2002年5月31日，T+3日）上午9:30-10:30停牌。

#### 11、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 12、上市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的限制。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网上发行方式

在网上申购日（2002年5月28日，T日），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将5000万股股票存入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股票发行专户，并作为股票唯一“卖方”。原流通股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根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结束后，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主机按经核实的资金到位情况统计网上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情况、结合本次筹资需要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回拨事宜。上述事项确定后，符合本公告规定，在公告的询价区间内且报价高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购即为有效申购。网上有效申购的股票帐户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根据回拨原则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量时，原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公众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根据回拨原则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量时：

(1) 对原流通股股东在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实施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数为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持股份的50%，其余未认购的发行股份，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原流通股股东执行优先认购权后的有效申购和其他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2) 参与网上比例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含原流通股股东）按确定的认购比例认购股票：认购比例 =  $(\text{总发行量} - \text{网下发行业量} + \text{原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量}) / (\text{网上比例认购的有效申购总量})$ 。

3、按发售比例发售时获配数量取其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不足一股部分的零股经累计后，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组织承销团进行余额包销。

### 三、原流通股股东网上申购的规定

1、投资者的申购价格须在询价区间内（包括上下限价位），申购价格精确到分。

2、每个股票帐户的申购量下限为1股，上限为5000万股，老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限于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取整，精确到1股）。

3、如原流通股股东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未达到按照优先认购权可以配售的数量，原流通股股东按其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份；如原流通股股东申购新股数量超过按照10:5比例计算的优先认购股数的，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认购。

4、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帐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交纳足额申购资金。

5、申购一经申报不能撤单。

## 四、其他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

- 1、投资者的申购价格须在询价区间内（包括上下限价位），申购价格精确到分。
- 2、每个股票帐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上限为5000万股。
- 3、每个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帐户的多次申购除首次有效的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 4、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帐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交纳足额申购资金。
- 5、参与了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不得作为其他公众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

## 五、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应保证其管理的每只基金于申购当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市值及其本次申购的价款合计不超过该基金截止申购日前最新公布的净值的10%，且保证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于申购当时所持有的东方热电股票及其本次申购的股数合计不超过东方热电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发行进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股票帐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前办妥证券帐户。

### 2、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帐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市申购日之前存入全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帐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市申购日之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帐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 3、申购手续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帐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

并确认其资金帐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及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到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验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七、定价及发售

### 1、确认有效申购

2002年5月29日（T+1日），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中。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帐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02年5月30日（T+2日）上午申购资金入帐，所有申购资金一律冻结在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帐户中。

2002年5月30日（T+2日），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帐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包括按规定提供人民银行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情况、结合本次筹资需要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定价结果确认原流通股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

### 2、公布发行情况

2002年5月31日（T+3日），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发行结果，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原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其他公众投资者的获售情况及有关网下发行结果等。

### 3、向有效申购的股票帐户发售股票

2002年5月31日（T+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主机将向网上申购获得配售的各个帐户发售股票。原流通股股东可根据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所持东方热电股票数量及参与本次询价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发售的股数；其他公众投资者可根据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参与本次询价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发售的股数。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总股本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清算与交割

1、2002年5月29日（T+1日）到2002年5月31日（T+3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网上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所冻结资金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共3天）归发行人所有。

2、2002年5月31日（T+3日）发售股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网上发行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2年6月3日（T+4日），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获配售的申购款扣除有关费用后划到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股款后，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将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4、网上发行部分新股股权登记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股份登记。

## 九、发行费用

1、本次网上发行不向原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公众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2、上网发行手续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3.5‰提取，从募集资金中扣收，由主承销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各参加网上发行的证券交易网点的实际有效认购量，将该笔费用按比例划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 十、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多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2002年5月24日（T-2日）14:00至18:00发行人将通过全景网络（<http://www.p5w.net>）举办网上路

演。在发行期间，重要的投资者将获安排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一对一”的交流。

## 十一、咨询联系办法

1、发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时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0311-5053913

传真：0311-5053924

联系人：胡俊芳 徐会桥

2、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英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1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话：0755-3515572 3515570

传真：0755-3516266

联系人：李毅 杨旭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2 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5 月 22 日